

青海省能源局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青能新能〔2026〕32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
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能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林草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秩序，统一审批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材料清单、统一规范审批流程、统一压减审批时限、统一实行并联审批，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青海省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4月21日

青海省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管理指南

目 录

附图：青海省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流程图	- 1 -
一、总则	- 2 -
二、项目申报	- 2 -
附件 1：项目申报请示（模板）	- 4 -
三、确定纳入年度全省电力行业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方案	- 6 -
四、核准与备案	- 6 -
（一）核准类项目（风电项目）	- 6 -
附件 2：项目核准批复（模板）	- 8 -
（二）备案类项目（含光伏、光热、储能，政府投资类新能源项目除外）	- 11 -
附件 3：备案文件（模板）	- 12 -
五、接入系统方案研究	- 14 -
附件 4.1：项目的并网意向书（模板）	- 17 -
附件 4.2：项目并网意向受理的有关意见（模板）	- 18 -
附件 4.3：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申请单（模板）	- 19 -
附件 4.4：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的意见（模板）	- 20 -
附件 4.5：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咨询意见的通知（模板）	- 21 -
六、前期手续办理	- 23 -
（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5.1-5.18）	- 23 -
附件 5.1：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查要点	- 24 -
附件 5.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流程	- 28 -
附件 5.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模板）	- 30 -
附件 5.4：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清单	- 32 -
附件 5.5：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模板）	- 35 -
附件 5.6：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事项/用地预审事项/用地选址事项初审意见的报告（模板）	- 46 -
附件 5.7：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预审/用地选址的意见（模板）	- 59 -
附件 5.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样例	- 62 -
附件 5.9：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及注销流程	- 65 -
附件 5.10：申请变更/注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清单	- 68 -
附件 5.1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注销申请表	- 69 -
附件 5.12：申请变更/注销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模板）	- 70 -
附件 5.13：注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意见（模板）	- 72 -
附件 5.14：落实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和土地复垦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的承诺（模板）	- 73 -
附件 5.15：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模板）	- 76 -
附件 5.16：坐标格式要求	- 77 -
附件 5.17：申请查询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函（模板）	- 80 -
附件 5.18：关于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函（模板）	- 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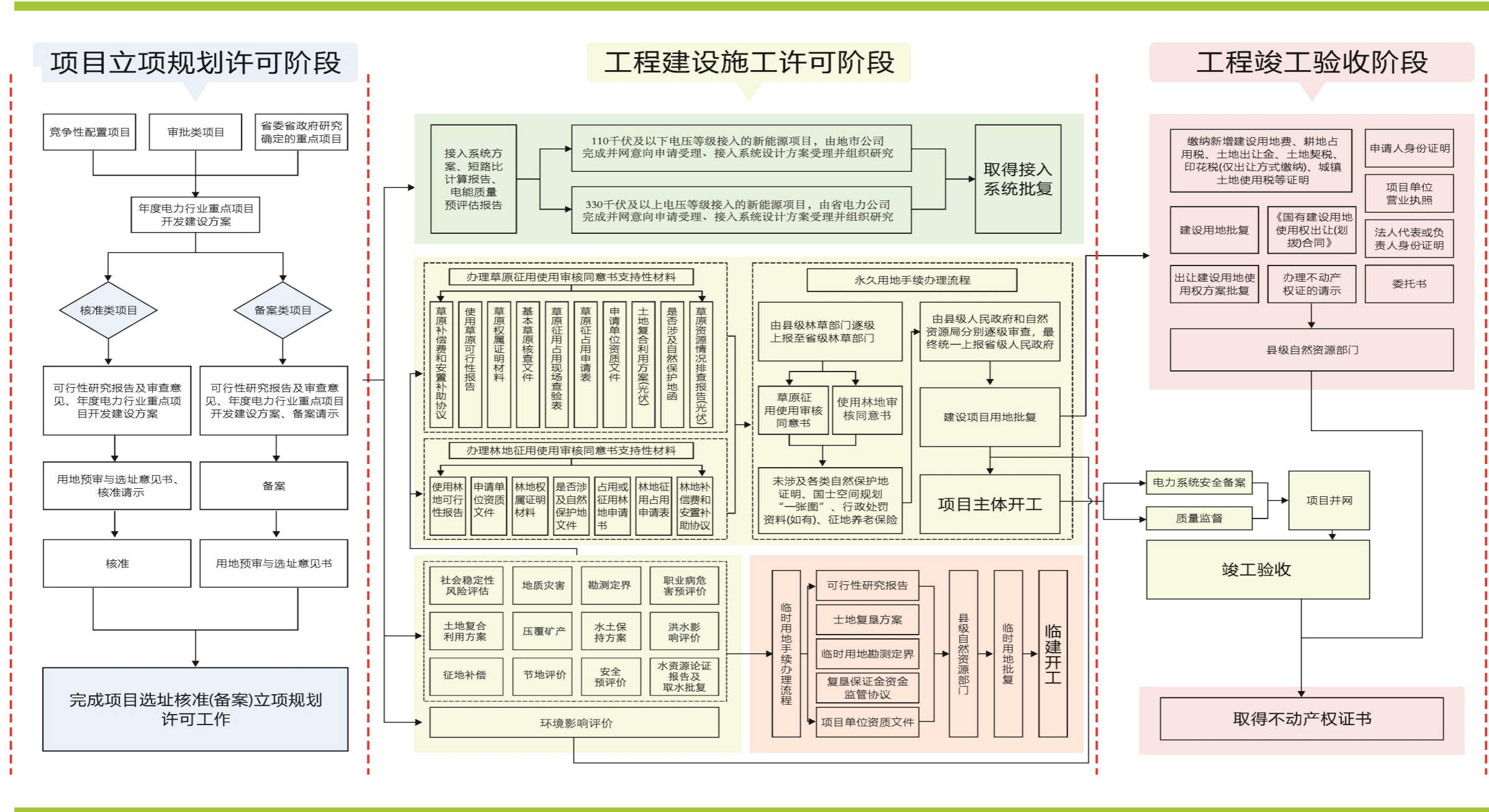
(2) 节地评价 (附件 6.1-6.4, 视用地指标情况办理)	- 82 -
附件 6.1: 节地评价报告审查的请示 (模板)	- 83 -
附件 6.2: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 (模板)	- 84 -
附件 6.3: 节地评价专家论证意见 (模板)	- 89 -
附件 6.4: 节地评价报告初审意见的报告 (模板)	- 91 -
(3) 勘测定界 (附件 7)	- 93 -
附件 7: 土地勘测定界验收报告 (模板)	- 94 -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附件 8)	- 96 -
附件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审意见书 (模板)	- 97 -
(5)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 (附件 9)	- 100 -
附件 9: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表 (模板)	- 101 -
(6)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附件 10.1-10.2)	- 102 -
附件 10.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模板)	- 103 -
附件 10.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 (模板)	- 105 -
(7) 土地复合利用方案 (附件 11)	- 106 -
附件 11: 土地复合利用方案备案表 (模板)	- 107 -
(8) 征地补偿 (附件 12.1-12.2)	- 108 -
附件 12.1: 项目用地与补偿协议 (模板)	- 109 -
附件 12.2: 项目拟征地补偿协议 (模板)	- 113 -
(9) 环境影响评价 (附件 13.1-13.2)	- 115 -
附件 13.1: 申请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请示 (模板)	- 116 -
附件 13.2: 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模板)	- 117 -
(10) 水土保持方案 (附件 14.1-14.3)	- 119 -
附件 14.1: 关于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请示 (模板)	- 121 -
附件 14.2: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模板)	- 123 -
(11) 洪水影响评价 (附件 15.1-15.5)	- 127 -
附件 15.1: 关于防洪评价报告审查的请示 (模板)	- 130 -
附件 15.2: 关于审查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 (模板)	- 132 -
附件 15.3: 关于办理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审批的请示 (模板)	- 134 -
附件 15.4: 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模板)	- 135 -
附件 15.5: 洪水影响评价类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模板)	- 137 -
(1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附件 16)	- 139 -
附件 1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模板)	- 140 -
(13) 安全预评价	- 142 -
(14) 土地评估 (附件 17)	- 143 -
附件 17: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 144 -
(15)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附件 18.1-18.3)	- 145 -
附件 18.1: 草原征占用现场查验调查问卷 (模板)	- 146 -
附件 18.2: 征占用草原现场查验表 (模板)	- 147 -

附件 18.3: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模板)	- 149 -
(16) 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 (附件 19.1-19.3)	- 153 -
附件 19.1: 使用林地申请表 (模板)	- 154 -
附件 19.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模板)	- 157 -
附件 19.3: 关于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模板)	- 158 -
(17) 建设用地批复 (附件 20.1-20.5)	- 161 -
附件 20.1: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报批材料目录	- 162 -
附件 20.2: 农用地转用方案 (模板)	- 164 -
附件 20.3: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模板)	- 167 -
附件 20.4: 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模板)	- 176 -
附件 20.5: 建设用地的批复 (模板)	- 206 -
(18)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21.1-21.2)	- 207 -
附件 21.1: 不动产权登记证的请示 (模板)	- 209 -
附件 21.2: 不动产权证 (模板)	- 210 -
(19) 取水许可 (附件 22.1-22.4)	- 214 -
附件 22.1: 关于审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表) 的请示 (模板)	- 215 -
附件 22.2: 关于办理取水许可的请示 (模板)	- 217 -
附件 22.3: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模板)	- 218 -
附件 22.4: 取水许可现场核验的请示 (模板)	- 219 -
七、工程建设手续办理	- 220 -
(1) 临时用地批复 (附件 23.1-23.4)	- 220 -
附件 23.1: 办理临时用地的请示 (模板)	- 221 -
附件 23.2: 批准临时占用林 (草) 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模板)	- 222 -
附件 23.3: 临时用地的批复 (模板)	- 224 -
附件 23.4: 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影响评估报告 (模板)	- 226 -
(2) 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附件 24.1-24.11)	- 232 -
附件 24.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模板)	- 233 -
附件 24.2: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模板)	- 236 -
附件 24.3: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模板)	- 237 -
附件 24.4: 消防验收申请表 (模板)	- 238 -
附件 24.5: 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模板)	- 240 -
附件 24.6: 消防验收意见书 (模板)	- 241 -
附件 24.7: 消防验收备案表 (模板)	- 242 -
附件 24.8: 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 (模板)	- 244 -
附件 24.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告知) 凭证 (模板)	- 246 -
附件 24.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 247 -
附件 24.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模板)	- 248 -
八、并网前准备	- 252 -
(1) 电力系统安全备案 (附件 25.1-25.3)	- 252 -
附件 25.1: 安全管理备案申报表 (模板)	- 253 -

附件 25.2: 安全生产承诺书 (模板)	- 255 -
附件 25.3: 告知书签收确认页 (模板)	- 256 -
(2) 质量监督 (附件 26)	- 257 -
附件 26: 质量监督 (模板)	- 258 -
九、竣工验收	- 259 -
(1)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27)	- 259 -
附件 27: 竣工验收报告 (模板)	- 260 -

附图：青海省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流程图

青海省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流程图



青海省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指南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6〕13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投资“审批破冰”工程的意见》（青政〔2019〕63号）精神，规范青海省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秩序，统一审批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材料清单、统一规范审批流程、统一压减审批时限、统一实行并联审批，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青海省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办法》（青能新能〔2025〕158号）要求，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编制本管理指南。

二、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来源主要有三类，一是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点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市（州）能源主管部门申请将重点项目纳入年度全省电力行业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二是各市（州）申报：各市（州）能源主管部门需对项目选址、资源评估、电网接入初步方案、申报方案完成审核后，于每年规定时间向省能源局报送项目清单及全套申报材料。省能源局收到材料后，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电网企业及行业专家开展联合评审，将评审通过的项目，统一纳入全省电力行业年度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三是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的竞争性配置项目：项目单位按竞争性配置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材料，省能源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分、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投资主体，纳入年度全省电力行业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方案。

附件 1：项目申报请示（模板）

关于申请上报 × × 项目申报方案的请示

× × 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根据 × × 工作安排（文件要求），我公司已完成 × × 项目申报方案，现申请上报，恳请予以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 × 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

× × 公司

三、建设地点

× × 市 × × 县 × × 乡（镇）

四、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拟建 ×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 × 亿元，企业自筹 × ×，银行贷款 × ×。

六、请示事项

我公司已完成项目接入分析和项目计划书（预可研/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等相关部门对接排除颠覆性因素，现申请贵单位予以审查。

附件：1. × × 项目接入分析报告

2. × × 项目计划书或预可研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 × × 项目初步选址意见书

× × 公司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三、确定纳入年度全省电力行业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方案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省级相关部门、电网公司和行业专家对市（州）申报项目进行联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农用地、考古调查、文物、军事、压覆矿产等限制性因素核查，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政策和规划要求，出具评审意见，通过联合评审的项目纳入全省年度电力行业开发建设方案。各市（州）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全省年度电力行业开发建设方案对辖区内项目予以核准（备案），核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为全省年度电力行业开发建设方案中确定的项目单位或绝对控股公司。

四、核准与备案

（一）核准类项目（风电项目）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根据青海省能源局印发的年度全省电力行业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开展用地预审工作。（光伏、光热、储能在项目备案后开展用地预审相关工作）

（3）项目核准（附件2）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年度全省电力行业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用地预审、核准请示等资料上报市（州）发改委（能源局），同步在“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上传相关资料获取项目代码，取得项目代码后开展用地预审手续办理。取得用地预审文件后报请市（州）发改委（能源局），经审核资料完善后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办理周期：2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市（州）发改委（能源局）

附件 2：项目核准批复（模板）

× × 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 × 公司 × × 项目核准的批复

× × 公司：

根据《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核准 × × 公司 × × 项目（项目代码：× ×）。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

× × 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

× × 市（州）× × 县× × 乡（镇）。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新建风力发电场，总容量 × × MW，配套建设箱变、开关站、× × kV 送出线路、综合楼与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

四、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本工程投资约 × × 万元，其中 × × % 为企业自筹，其余 × × % 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建设周期

项目总工期自 × × 年 × × 月至 × × 年 × × 月。

六、项目核准依据及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1. 《××年青海省电力行业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方案》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公司《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文号）
4. ××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文号）

七、要求

1. 请××公司接到本核准文件后，加大与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衔接力度，加快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同时，积极对接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落实并网条件。

2. 项目单位要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风险防控，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公司在项目前期可研设计、建设施工、建成投运后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防止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项目招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执行，工程设备供应商及施工单位均采用招标方式确定。

3. 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做好项目投资入库工作。

（以上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八、有效期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不开工建设且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需延期的，请在本核准文件到期 30 日前，提交延期申请。

× × 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 × 年 × × 月 × × 日

(二) 备案类项目（含光伏、光热、储能，政府投资类新能源项目除外）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备案文件（附件3）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年度全省电力行业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备案请示文件等上报市（州）发改委（能源局），同步在“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传相关资料获取项目代码，经市（州）发改委（能源局）审查通过后取得项目备案登记表。

办理周期：1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市（州）发改委（能源局）

附件 3：备案文件（模板）

项目备案登记表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		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项目建成后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销售收入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利润	
	铺底流动资金			利用外资			税金	
				其他资金			新增就业（人）	
建设规模（包括总产能、装置规模及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								
建设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工艺技术、产品方案及技术水平分析）								
资源配置情况（煤、水、电、气及主要原材料消耗总量及供应情况）								
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备案机关意见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煤）		单位产品能耗（吨标煤）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废气排放总量（吨/年）		废水排放总量（吨/年）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法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性质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起止年限与年度全省电力行业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一致。

五、接入系统方案研究

办理流程：依据《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相关规定，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新能源项目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由新能源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公司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新能源项目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

(1) 并网意向申请（附件 4.1）

申请接入电网的新能源项目业主以书面文件提交并网意向书及相关材料，并网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 （二）项目规划及本期工程规模（本期建设总容量、机组数量、单机容量、机组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等）；
- （三）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
- （四）项目的性质（公用或自备）；
- （五）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 （六）项目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的证明文件，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等；
- （七）与项目并网相关的其他必要信息。

(2) 并网意向申请受理（附件 4.2）

收到新能源项目并网意向书后，电网企业应于 5 个工作日内

给予书面回复。项目并网意向书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应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应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其原因；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电网企业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逾期不回复的，电网企业自收到项目并网意向书之日起视为已经受理。

（3）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新能源项目业主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独立的设计单位开展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工作，一般应在项目本体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

（4）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附件 4.3-4.4）

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新能源项目业主应向电网企业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电网企业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应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其原因；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电网企业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逾期不回复的，自电网企业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之日起即视为已经受理。

（5）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附件 4.5）

电网企业受理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应按照“公平、公开、高效、安全”的原则，根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时会同项目业主组织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并向项目业主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一) 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500 千伏及以上的，电网企业应于 4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二) 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110(66) ~ 220(330) 千伏的，电网企业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三) 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下的，电网企业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办理周期：6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省级、市（州）电力公司

附件 4.1：项目的并网意向书（模板）

× × 公司关于 × × 项目的并网意向书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我公司 × × 项目已纳入 × × 规划，并于 × × 年 × × 月 × × 日已取得 × × 印发的项目备案表/核准文件，项目代码为 ×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 × × 市/州 × × 县 × × 乡/镇，规划装机容量 × ×。本期建设规模 × ×（机组数量、单机容量、机组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等），项目目前已完成 × × 等前期工作，已于/计划 × × 年 × × 月开工，预计 × × 年 × × 月建成投产。项目公用或自备情况（如为公用项目，可参考填成依托电网在省内或省际间消纳，不属于自发自用项目）。我公司计划开展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等相关工作，现向贵公司提出并网意向申请！

× × 公司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人： × × 电话： × × ）

附件 4.2：项目并网意向受理的有关意见（模板）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关于××公司××项目并网意向受理的有关意见

××公司：

贵公司于××年××月××日提交的《××公司关于××项目的并网意向书》已收悉。项目符合××规划及接入电网申请的相关要求，并取得了备案/核准文件，相关资料齐全。经审核，并网意向书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现予以受理。

请贵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独立的咨询设计单位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编制。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年××月××日

（联系人：××电话：××）

附件 4.3：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申请单（模板）

× × 公司关于 × × 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申请单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我公司 × × 项目已委托 × × 设计单位完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编制，设计推荐接入方案为：× ×，接入条件已落实，现向贵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请贵公司组织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工作。

× × 公司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人：× × 电话：× ×）

附件 4.4：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的意见（模板）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关于××公司××项目接入 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的有关意见

××公司：

贵公司于××年××月××日提交的《××公司××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申请单》及报告已收悉。经核查，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现予以受理。

我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会同贵公司组织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研究确定后的书面回复意见为准。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年××月××日

（联系人：××电话：××）

附件 4.5：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咨询意见的通知（模板）

× × 公司关于印发 × × 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咨询意见的通知

× × 公司：

你公司报来 × × 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收悉，× × 院受委托对报告进行了研究咨询，并出具《× × 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咨询意见》（文号）。经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研究，原则同意设计提出的接入系统方案，现印发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已纳入 × × 规划。项目位于青海省 × × 市/州 × × 县 × × 乡/镇，站址邻近 × × 高速和 × × 国道，对外交通便利。规划装机容量 × ×，本期建设规模 × ×。

项目计划 × × 年 × × 月建成投产，预计 × × 年全省新能源利用率为 ×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预估值分别为 × ×%、× ×%。

二、接入系统方案

按照《× × 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咨询意见》具体阐述。

三、投资估算

× × 电站接入系统方案总投资 × × 万元，其中：× × 部分投资 × × 万元，× × 部分投资 × × 万元，……。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2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

× × 公司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人: × × 电话: × ×)

六、前期手续办理

(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5.1-5.18）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按照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取得州级林草部门关于自然保护区核查意见后，向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办理周期：2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 5.1：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查要点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查要点

一、项目建设依据充分

已批准的相关行业规划、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文件、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可以作为建设依据，严禁以会议纪要作为项目建设依据。建设依据应与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投资主管部门层级一致。建设依据中须明确列出所申报项目名称，若申报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与建设依据中不一致，需提供建设依据编制或印发机关的说明性文件。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需提供国土空间规划批复文件、文本首页、目录页、重点建设项目表首页及划线标注的项目所在页（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项目提供）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图件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相关截图。

三、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清晰

项目预审、选址范围应当套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与实际申请用地地类不一致的，对项目用地情况开展实地调查，结合用地审批、行政许可等情况，综合研判用地地类。属于依法批准建设用地的，提供批准文件；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应当按照《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调查追溯认定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函〔2025〕207号）要求，稳慎开展地类追溯及认定工作。

四、严格落实相关论证要求

（一）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占用耕地70公顷以上、耕地面积占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用地项目）等四种情形的，提供踏勘论证报告。

（二）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供专章文本、专家意见、评审分值、论证结果等（重新预审项目无需提供）。

（三）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

项目，应当明确项目符合“八个是否”，不符合“八个是否”要求的，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论证结论或意见（已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无需提供）。

五、符合建设占用管控要求

（一）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部（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要求（主要包括，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不可避让情形）。

（二）符合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有限人为活动供水设施情形的，应当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项目属于供水设施的意见（文件）。

（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符合难以避让情形。

（四）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底线约束性内容的，应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五）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查询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情形，涉及占用的，需取得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六）应当查询建设项目是否存在信访、行政诉讼情形，涉

及的应当处置到位。

六、承诺事项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并出具承诺材料。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七、违法行为查处执行到位

经套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且追溯后确实存在违法用地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查处并执行到位。涉及非本项目违法情形的，也应当依法依规查处并执行到位。处罚资料应当包括，立案呈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呈批表，涉及拆除的，提供拆除前后影像资料；涉及没收的，提供移送、接收资料；并处罚金的，提供罚没款缴纳票据。

八、自然资源部规定的其他事项符合规定。

附件 5.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流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流程

一、受理

（一）同意受理。申请材料符合要求（详见附件 5.4），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设相关处（局、科、股）室初步审查无意见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初步审查有意见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补正意见。申请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经复核无意见，或者复核有意见且再次按期提交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前款办理情形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详见附件 5.15）。

二、审查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设相关处（局、科、股）室初步审查通过，同意受理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与选址事项办理牵头处（局、科、股）室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等规定，组织召开会审会审议。

三、许可

对通过会审会审议的建设项目，有核发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后，向申请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未通过会审会审议需补正的项目，申请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再次提请会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出具意见（详见附件5.7、5.8）；未通过会审会审议的项目，不予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详见附件5.15）。

对需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按照上述流程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程序向自然资源部上报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报告，待自然资源部复函批复后，由省自然资源厅向项目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对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向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初审意见，由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按上述流程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出具意见（详见附件5.6、5.7、5.8）。

附件 5.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模板）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 × ×		
	统一项目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分类	能源/交通/水利/其他	土地用途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二级类
	项目批准类型	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	× ×
	项目所在行政区	× × 市/州 × × 县/市/区/行委	项目投资（亿元）	× ×
	项目拟建地点	区分申请用地和非申请用地拟建地点，块状项目写到乡镇；线性项目写到县（市/区/行委）		
	建设规模	以高速公路为例：路基长度及宽度 × × \ 桥梁长度 × × \ 隧道长度 × × \ 服务区 × 个 \ 养护工区 × 个 \ 收费站 × 个 \ 互通立交 × 个等。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选址类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独选址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依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大项目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建设依据	× × （文件名称及文号或规划名称）			
用地总规模		拟使用已批准国有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公顷)		
本次申请 用地实际 规模(公 顷)	总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自然保 护地面积 (公顷)		涉及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水利水 电项目涉 及淹没区 的用地规 模(公顷) (不涉及 填0)	总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自然保 护地面积 (公顷)		涉及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 机		
	本单位承诺: 对本表所填 报内容及提 交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负 责,并依法承 担相应法律 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4：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清单

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 料 清 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相 关 要 求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正确的申请业务类型（详见附件 5.3）（列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实施范围的项目，可通过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申报入口”填报）。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报告	根据项目情况，规范文本表述（详见附件 5.5）。
3	项目建设依据	已批准的相关行业规划/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文件/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4	项目拟建地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无需提供；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应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初审意见（附件 5.6）。
5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T×T 文本坐标（详见附件 5.16）。
6	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核查意见	根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权限，由相应层级主管部门出具，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的，还需提供相应层级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同意建设或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文件。
7	依规需组织论证的，提供论证材料	①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线性工程占用耕

序号	材料名称	相关要求
	及专家组论证结论	<p>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占用耕地 70 公顷以上、耕地面积占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用地项目)等四种情形的,提供踏勘论证报告。②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供专章文本、专家意见、评审分值、论证结果等(重新预审项目无需提供),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要求执行。)③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明确项目符合“八个是否”,不符合“八个是否”要求的,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论证结论或意见(已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无需提供)。④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提供市州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认定意见;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不可避免情形的,提供市州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可避免论证意见。</p>
8	违法用地行政处罚资料	涉及违法用地行为的,提供立案呈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呈批表、没收移送资料、罚款缴纳票据等资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相 关 要 求
9	承诺书	用地单位落实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土地复垦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的承诺。
10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资料	国土空间规划批复文件、文本首页、目录页、重点建设项目表首页及划线标注的项目所在页（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项目提供）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图件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相关截图。
11	其他	①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底线约束性内容的，应提供主管部门相关意见。②附图。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过程中提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5.5：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模板）

× ×（项目建设单位）文件

× ×（文号）

签发人：

关于申请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 ×（核发层级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 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还应表述“《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还应表述“《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等规定要求，现将申请核发× ×项目（项

目代码：××，涉密项目不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报上，请予审查。

一、项目建设背景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如《国家公路网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年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已列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文件/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若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还应表述“符合受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范围”；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还应表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情形或符合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范围”〕。

〔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具有××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该项目应由××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已经××部门同意备案），〔涉及审批权限下放情形，还应表述“依据××（具体文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申请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块状项目表述：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线性项目表述：

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市（州）××县（市、区、行委）。

项目在选址过程中，依据《××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文号），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并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在选址选线时提出的建设性意见，通过多个方案比选/方案唯一性论证，最终确定选择本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如新建/改扩建铁路项目，表述为××线路起自××市××县，终止××市××县，沿线途经××市××县（区）、××市××县（区）。正线线路全长××公里，其中桥梁长度为××公里，路基长度为××公里，隧道长度为××公里；全线设置车站××座。铁路主要技术标准：××〕。

〔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亿元。

三、项目申请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项目申请用地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顷/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涉及淹没区等的还应表述：“淹没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经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未利用地××公顷（明

确二级地类面积)。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一致/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根据项目实际参考下列情况说明不一致原因)。

一是××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公顷因无合法来源,按照建设占用时的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变更调查的实际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

二是其他情况。除上述情况外,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还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1.具体原因1,涉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地类、面积;2.具体原因2,……。

〔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综上,该项目总用地××公顷,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公顷(此部分未申报),水利水电项目淹没区用地××公顷(此部分未申报),实际申请用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未利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情形〕该项目用地符合经××批准的《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穿越/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类型/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类型,用地面积××公顷)。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穿越/跨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经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同意,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同意的用地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项目需要踏勘论证情形〕项目占用耕地××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按照有关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踏勘论证并出具意见。〔项目不占用耕地的,表述为: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无需开展踏勘论证〕

〔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情况〕(不涉及占用耕地项目无需表述此段内容)

情形一:〔实行占用与补充挂钩管理方式地区〕项目占用耕地××公顷,××县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充足,可在本区域内落

实耕地占补平衡/我县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不足，将采取自行组织补充/省（市、州）域内指标调剂/申请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方式落实补充耕地。

情形二：〔不实行占用与补充挂钩管理方式地区〕项目占用耕地××公顷，××县属于年度新增稳定利用耕地3000亩以上地区，按规定可不实行占用与补充挂钩管理方式，我单位将通过缴纳耕地开垦费/自行垦造方式落实补充耕地义务。

四、项目与其他相关方面衔接情形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该项目已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精准确定空间位置/线型示意表达/列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整体布局，选址位置与上述/该规划确定的位置基本一致，选址合理。（仅办理用地预审项目不需表述此段内容）

〔项目与其他相关方面的关系〕该项目已与行业规划、重大基础设施、文物保护、生态影响、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军事设施、矿产资源、地灾防治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衔接，项目选址不涉及相关设施、未产生影响〔涉及的，表述为：该项目已与行业规划、重大基础设施、文物保护、生态影响、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军事设施、矿产资源、地灾防治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衔接，涉及历

史文化保护线,已取得××部门同意建设/开展前期工作意见(文号);涉及军事设施,已取得××部门同意建设/开展前期工作意见(文号),不涉及其他相关设施、未产生影响]。

五、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情况(不涉及的项目无需表述)

该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选址经比选论证,占用规模较为合理,为最少占用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并出具踏勘论证意见。

该项目各功能分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为:××(涉及点状、块状工程或沿线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简要说明无法避让理由及占用规模的合理性)。详见《××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六、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公顷,原国有建设用地(此部分未申报)××公顷,本次新申请用地××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各功能分区用地总面积、原有用地面积和申请用地面积情况,以及土地使用标准对比

情况)。

注：如果是改扩建项目，应按照功能分区说明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原有用地规模、需新申请用地规模。如果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未发生变更，该部分用地无需申报，但需在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中明确表述。

情形一：〔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文号)的规定。

情形二：〔项目用地开展节地评价〕该项目无土地使用标准/该项目因××原因，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已按要求开展了节地评价，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节地评价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的，无需描述本句)，该项目各功能分区布局相对紧凑、合理，实现了功能最大化，符合国家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情形三：〔论证用地合理性及“八个是否”〕该项目无土地使用标准/该项目因××原因，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对照××(相应规范、标准、指标等)，申请用地总规模及各功能分区较为合理，符合“八个是否”要求(表述时需具体到每一条)，符合国家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七、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我单位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须表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或缴纳补充耕地费用不低于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两倍”),并出具承诺。

八、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不涉及的项目无需表述)

(一)〔重新申请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情况〕该项目于××年××月××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核发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书编号××,由于××等原因,重新申请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违法用地处理〕

情形一:〔不涉及违法用地〕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情形二:〔不涉及违法用地〕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但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已于××年××月经批准的临时用地。××自然资源局批准临时用地面积××公顷,用途为××,使用期限为××年××月至××年××月;实际用地面积××公顷、用途为××,目前在临时使用及土地复垦期限内,符合临时用地批准条件。

情形三:〔违法用地情况〕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

题，但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违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已承诺在项目报批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前完成处罚。违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违法主体为 ××，用地面积 ×× 公顷，用途为 ××。×× 自然资源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 ×× 年 ×× 月对违法用地作出 ××、×× 等的处罚决定，各项处罚已于 ×× 年 ×× 月执行到位。

情形四：〔违法用地情况〕项目已于 ×× 年 ×× 月部分/全部动工用地（项目已建成/未建成），动工面积 ×× 公顷，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 ×× 公顷。项目违法用地涉及（或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 自然资源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 ×× 年 ×× 月对 ×× 公顷违法用地作出 ××、×× 等的处罚决定；×× 自然资源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 ×× 年 ×× 月对违法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公顷作出 ××、×× 等的从重处罚决定，各项处罚已于 ×× 年 ×× 月执行到位。相关责任人员 ×× 受到 ×× 处分/处理。（涉及罚款处罚的，须说明具体罚款标准和罚款金额；违法用地涉及多个处罚机关、不同罚款标准的，要明确处罚违法用地的总面积、罚款总额；计量单位统一使用“公顷”“万元”等）。

（三）〔水利水电项目淹没区情况〕项目涉及淹没区用地 ×

×公顷（此次未申报），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淹没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淹没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下一步将按要求开展踏勘论证/已与本次申报部分一同开展踏勘论证。淹没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部分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公顷，符合重大项目确需占用情形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淹没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地面积××公顷，符合占用自然保护地的相关要求。

九、小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规定，为确保项目按期推进，特向贵局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请给予审查批复。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5.6：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事项/用地预审事项/用地选址事项初审意见的报告（模板）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件

× ×（文号）

签发人：

关于×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事项/用地预审事项/用地选址事项初审意见的报告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 号）〔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还应表述“《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还应表述“《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受理了× ×

项目（项目代码：××，涉密项目不提供）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该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如《国家公路网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属于××年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文件/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项目应由××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若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还应表述“符合受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范围”；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还应表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情形或符合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范围”，仅选址项目不需表述〕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为（新建铁路/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国省道改扩建，长度约××公里，新建水库工程/新建××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亿元。

〔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具有××意义。项目建设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情形，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若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表述为“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将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项目建设地点〕块状项目表述：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线性项目表述：项目用地涉及××市（州）××县（市、区、行委）共××个市（州）××个县（市、区、行委）。

二、项目与其他相关方面衔接情形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经我局复核，该项目已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精准确定空间位置/线型示意表达/列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整体布局/《××详细规划》，选址位置与上述/该规划确定的位置基本一致，选址合理。（仅办理用地预审项目不需表述此段内容）

〔项目与其他相关方面的关系〕经我局复核，该项目已与行业规划、重大基础设施、文物保护、生态影响、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军事设施、矿产资源、地灾防治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衔接，项目选址不涉及相关设施、未产生影响〔涉及的，表述为：经我

局复核，该项目已与行业规划、重大基础设施、文物保护、生态影响、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军事设施、矿产资源、地灾防治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衔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已取得××部门同意建设/开展前期工作意见（文号）；涉及军事设施，已取得××部门同意建设/开展前期工作意见（文号），不涉及其他相关设施、未产生影响】。

三、项目申请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项目申请用地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顷/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涉及淹没区等的还应表述：“淹没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经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未利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一致/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根据项目实际参考下列情况说明不一致原因）。

一是××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公顷因

无合法来源，按照建设占用时的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变更调查的实际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

二是其他情况。除上述情况外，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还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1. 具体原因1，涉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地类、面积；2. 具体原因2，……。

〔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综上，该项目总用地××公顷，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公顷（此部分未申报），水利水电项目淹没区用地××公顷（此部分未申报），实际申请用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未利用地××公顷（明确二级地类面积）。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情形〕该项目用地符合经××批准的《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穿越/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生

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类型/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类型，用地面积××公顷）。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穿越/跨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经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同意，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同意的用地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踏勘论证情况〕该项目占用耕地××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按照有关要求，我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已开展踏勘论证。通过踏勘论证，我认为该项目……（如：项目选址较为合理、确实难以避让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设计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等）。（不涉及踏勘论证的项目无需表述此段内容）

〔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情况〕（不涉及占用耕地项目无需表述此段内容）

情形一：〔实行占用与补充挂钩管理方式地区〕项目占用耕地××公顷，我县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充足，可在本区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我县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不足，将采取自行组织

补充/省（市、州）域内指标调剂/申请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方式落实补充耕地。我局承诺在农用地转用报批时落实占补平衡。

情形二：〔不实行占用与补充挂钩管理方式地区〕项目占用耕地××公顷，我县属于年度新增稳定利用耕地3000亩以上地区，按规定可不实行占用与补充挂钩管理方式，建设单位将通过缴纳耕地开垦费/自行垦造方式落实补充耕地义务。我县将持续做好耕地占用和补充管理，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不突破、耕地质量不降低。

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情况（不涉及的项目无需表述）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开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并出具踏勘论证意见。该项目各功能分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为：××（涉及点状、块状工程或沿线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简要说明无法避让理由及占用规模的合理性）。详见《××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我局认为，该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选址经比选论证，占用规模较为合理，为最少占用方案。

五、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项目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标准为××（应按照对应土地使用标准说明项目等级、所处地形区等）；建设内容为××、……××（同类设施的，还应说明该类设施的设置数量）。

项目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用地总面积为××公顷，其中项目原有用地面积××公顷（此部分未申报），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情形一：〔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文号）的规定。

情形二：〔项目用地开展节地评价〕该项目无土地使用标准/该项目因××原因，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已按要求开展了节地评价，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节地评价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的，无需描述本句），该项目各功能分区布局相对紧凑、合理，实现了功能最大化，符合国家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审核结论〕我局审核认为，项目用地节约集约。此项目与我省节地案例库内同类项目对比，单位用地规模位于×/×位。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因

××特殊情况未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可附相关论证材料）。存在超指标用地功能分区为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特殊要求。

情形三：〔论证用地合理性及“八个是否”〕该项目无土地使用标准/该项目因××原因，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对照××（相应规范、标准、指标等），申请用地总规模及各功能分区较为合理，符合“八个是否”要求（表述时需具体到每一条），符合国家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审核结论〕我局审核认为：项目规模、功能分区等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没有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和远期预留用地以及为降低建设成本而粗放用地。此项目与我省节地案例库内同类项目对比，单位用地规模位于×/×位。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因××特殊情况未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可附相关论证材料）。

六、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建设单位已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或缴纳补充耕地费用不低于

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两倍。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并配合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七、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已按要求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建设项目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论证、节地评价等技术报告核心内容已体现，按规定不再单独编制相关技术报告。经我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组织量化评分为××分（具体见专章审查标准表），认定专章成果为（优良、一般）/该项目不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八、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一）〔重新申请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情况〕该项目于××年××月××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核发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书编号××，由于××原因，重新申请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项目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该项目用地在县级审查中核减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该项目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踏勘论证中核减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

久基本农田××公顷),并进一步说明各功能分区核减用地情况。

(三)〔违法用地处理〕

情形一：〔不涉及违法用地〕经我局核查，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情形二：〔不涉及违法用地〕经我局核查，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但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已于××年××月经批准的临时用地。××自然资源局批准临时用地面积××公顷，用途为××，使用期限为××年××月至××年××月；实际用地面积××公顷、用途为××，目前在临时使用及土地复垦期限内，符合临时用地批准条件。

情形三：〔违法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但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违法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以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已承诺在项目报批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前完成处罚。（违法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违法主体为××，用地面积××公顷，用途为××。××自然资源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年××月对违法用地作出××、××等的处罚决定，各项处罚已于××年××月执行到位。）

情形四：〔违法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项目已于××年×

×月部分/全部动工用地（项目已建成/未建成），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公顷（如存在动工面积与违法用地面积不一致情形的说明原因）。项目违法用地涉及（或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年××月对××公顷违法用地作出××、××等的处罚决定；××自然资源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年××月对违法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公顷作出××、××等的从重处罚决定，各项处罚已于××年××月执行到位。相关责任人员××受到××处分。（涉及罚款处罚的，须说明具体罚款标准和罚款金额；违法用地涉及多个处罚机关、不同罚款标准的，要明确处罚违法用地的总面积、罚款总额；计量单位统一使用“公顷”、“万元”等）。

情形三至四，当事人对违法用地问题已自行整改到位，且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本地区自由裁量权规定，决定非立案处置、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罚款的，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研究是否合法合规并明确意见，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的违法用地处理情况中可表述为：经××自然资源局组织研究，非立案处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的决定，符合《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

律法规，我局予以确认。

〔水利水电项目需说明淹没区情况。项目涉及淹没区用地××公顷（此次未申报），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淹没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淹没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下一步将按要求开展踏勘论证/已与本次申报部分一同开展踏勘论证。淹没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部分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公顷，符合重大项目确需占用情形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淹没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地面积××公顷，符合占用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九、小结

综上所述，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预审/用地选址。现将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报上，请予审查。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5.7：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预审/用地选址的意见（模板）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件

× ×（文号）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关于×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
预审/用地选址的意见**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用地单位）

《关于×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事项/用地预审事项/用地选址事项初审意见的报告》（文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 ×项目（项目代码：× ×，涉密项目不提供）已列入《× ×规划》/属于× ×年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中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文件/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项目应由× ×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对× ×具有× ×意义。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按照有关用地标准/节地评价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要求，从严控制用地规模〔不涉及耕地的，表述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用地标准/节地评价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要求，从严控制用地规模〕。

三、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等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已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

四、××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及土地复垦相关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农牧民安置途径，明确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的合法权益。〔涉及耕地的，还应表述：足额落实补充耕地费用，按照“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表述：按照“数量不

减、质量不降”的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的，还应表述：经××部门核查，该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建设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还应表述：该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办理有限人为活动意见/不可避让论证意见。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地灾防治、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年××月××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样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样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模板实施，须具备证本、附件和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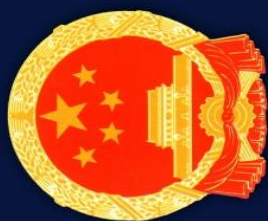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为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自动赋码的 19 位电子监管号。证本中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建设依据等内容与《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详见附件 4.2）保持一致。项目拟选位置，线性项目填写到县级行政区，块状项目填写到乡镇。拟用地面积用公顷表达（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涉密项目应在证本第 2 页左上角按照“×密★×年”格式进行密级标识，字体为黑体，大小为 3 号，秘密等级、保密期限与建设依据保持一致。附图及附件名称位置注明办理事项及层级，如：州级预审项目或县级选址项目，涉及同时办理预审与选址的，无需注明。

附件主要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预审及用地选址的意见。

附图主要为地形图，包括事项名称、出具日期、建设单位名称、用地范围、参照物（道路红线、河湖蓝线）以及参照物名称、现

状地形图、指北针和图例等制图要素，并盖有出具机关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 5.9：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及注销流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 及注销流程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流程

申请变更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流程包括受理、审查、许可三个环节。省自然资源厅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承诺在 20 日内（不含补正时间）办理完毕。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时限自行确定，原则不得超过 20 日。具体流程如下：

（一）受理

1. **同意受理。**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4.10）符合要求，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设相关处（局、科、股）室初步审查无意见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初步审查有意见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补正意见。申请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经复核无意见，或者复核有意见且再次按期提交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2. **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前款办理情形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详见附件 4.15）。

（二）审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设相关处（局、科、股）

室初步审查通过，同意受理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与选址事项办理牵头处（局、科、股）室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等规定，组织召开会审会审议。

（三）许可。对通过会审会审议的建设项目，有核发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后，收回原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向申请单位核发新证书。对未通过会审会审议需补正的项目，申请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再次提请会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核发新证书；未通过会审会审议的项目，不予核发新证书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注销流程

（一）受理。申请材料符合要求（详见附件10），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设相关处（局、科、股）室初步审查无意见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初步审查有意见的，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补正意见。申请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经复核无意见，或者复核有意见且再次按期提交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设相关处（局、科、股）室初步审查通过，同意受理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

预审与选址事项办理牵头处（局、科、股）室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等规定，组织召开会审会审议。

（三）许可。对通过会审会审议的建设项目，有核发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后，收回核发的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向申请单位出具注销意见（详见附件13）。

附件 5.10：申请变更/注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清单

申请变更/注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材料清单

类型	序号	材 料 名 称	相 关 要 求
变更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申请表	原件扫描，不得漏项。（详见附件 5.11）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申请报告	原件扫描，表述应规范。（详见附件 5.12）
	3	变更涉及的文件及图纸（如申请变更的项目建设依据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原件扫描，不得漏项。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原件（含附件、附图）	原件
注销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注销申请表	原件扫描，不得漏项。（详见附件 5.11）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注销申请报告	原件扫描，表述应规范。（详见附件 5.12）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原件（含附件、附图）	原件

附件 5.1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注销申请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注销 申 请 表

原许可 内容	项目名称	按照证载内容填写					
	原证书编号	用字第××号					
	统一项目代码	按照证载内容填写					
	建设单位名称	按照证载内容填写					
	项目建设依据	按照证载内容填写					
	拟选位置	按照证载内容填写					
	拟用地面积 (公顷)	总规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按照证载内容填写						
项目基本 情况	行业分类	能源/交通/ 水利/其他	土地用途		公路用地/供 电用地/其他		
	项目批准类型	审批/核准/ 备案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机关		× ×		
	项目所在行政区	× ×	项目投资(亿元)		× ×		
申请事项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原因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本单位承诺：对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2：申请变更/注销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模板)

× × (项目建设单位) 文件

关于申请变更/注销× ×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的要求，现将申请办理×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注销的报告报上，请予审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已列入《× ×规划》(文号)(如《国家公路网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 ×年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已列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文件/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证书。

〔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 ×具有× ×意义，项目建设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规定，该项目应由××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项目已于××年××月××日经××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具体内容〕项目已于××年××月××日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核发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书编号），项目名称为××（项目代码），建设单位名称××，拟选位置××，拟用地情况××，拟建设规模××。

二、申请变更/注销情况说明

〔申请变更的项目〕明确申请变更的具体内容，说明必须变更的具体原因。

〔申请注销的项目〕明确申请注销的具体原因。

三、小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的要求，特向贵厅（局）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注销手续，请给予审查批复。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5.13：注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意见（模板）

关于注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的意见

（编号：用字第××号）

××单位（申请单位名称）

根据你用地单位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即日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号）依法注销。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14：落实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和土地复垦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的承诺（模板）

× ×（项目建设单位）文件

× ×（文号）

签发人：

关于落实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和土地复垦费用 纳入工程概算的承诺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

我单位申报的× ×项目，拟用地× ×公顷，其中农用地× ×公顷（耕地×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建设用地× ×公顷、未利用地× ×公顷。

耕地占补平衡通过自行补充落实，不涉及补充耕地费用。〔或表述为：不涉及耕地，无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占补平衡通过委托补充落实，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3〕31号）规定，补充耕地费用不低于×万元/耕地占补平衡通过省级统筹方式落实，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

衡省级统筹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4〕113号）规定，该项目属于省财政出资征地补偿费用重点建设项目，指标价格按照耕地开垦费标准缴纳/该项目属于基础设施（民生）类项目，指标交易价格按交易最低价的2倍缴纳/该项目属于农牧区居民建房项目，指标价格按交易最低价缴纳，补充耕地费用共×万元】

征地补偿费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等政策执行，经初步核算，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总额为××万元，已列入工程概算。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青政办〔2013〕23号）执行，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总额为××万元，已列入工程概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8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土地复垦等费用足额纳入工程概算，在建设用地报批前将相关费用落实到位，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不突破、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涉及耕地的，无需表述〕，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5.15：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模板）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单位名称）：

××年××月××日，我厅（局）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经审查，由于以下原因：

一、××

二、××

我厅（局）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我厅（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16：坐标格式要求

坐标格式要求

一、坐标格式

[属性描述]

格式版本号=

数据产生单位=

数据产生日期=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

投影类型=

计量单位=米

带号=

精度=

转换参数= X 平移, Y 平移, Z 平移, X 旋转, Y 旋转, Z 旋转, 尺度参数

[地块坐标]

界址点数, 地块面积,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记录图形属性 (点、线、面), 图幅号, 土地用途, 地类编码, @

{ 点号, 地块圈号, X 坐标, Y 坐标

.....

点号，地块圈号，×坐标，Y坐标}

二、坐标说明

1. 所有的逗号分隔符都必须是英文输入法状态下的逗号；
2. 地块圈号不能小于零；
3. 数据产生日期的格式为：yyyy-mm-dd；
4. 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 投影类型为高斯克吕格；
6. 几度分带为 3；
7. 带号、精度、转换参数、界址点数、地块面积、地块圈号，×坐标，Y坐标必须为数字型，且不能用该(9999,000,000)方式表示；
8. 地块编号、地块名称、记录图形属性(点、线、面)、图幅号、土地用途、地类编码、点号的每项里不能含有“,”、“@”符号；
9. 土地用途应用“地上用地”、“已批用地”、“地下用地”和“投影用地”四种方式表示。(“地上用地”指实际申请用地范围；“已批用地”指已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地下用地”和“投影用地”指非新增建设用地部分范围，其中“地下用地”指长输油气管线项目地下管线开挖边界、水利水电类项目淹没区

和交通类项目隧道范围等，“投影用地”指高压电力线项目架空线路边导线垂直投影范围（含塔基）等；

10. 对于有扣挖情况的宗地，扣挖出来的地块需要使用不同的地块圈号来表示；

11. 保存界址点的 $t \times t$ 文件最后面不要留空行；

12. $t \times t$ 文件编码需为 ANSI 编码。

附件5.17：申请查询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函（模板）

关于申请查询××工程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函

××林业和草原局：

××工程，于××年××月××日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取得《项目备案登记表》或《核准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

二、建设地点

××

现请××林业和草原局协助核查项目区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重点生态区域。

附件：××项目场址拐点坐标

（以上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公司

××年××月××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5.18：关于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函（模板）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函

××公司：

××公司《关于申请查询××工程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函》收悉。根据××公司提供的坐标点位，经××林业和草原局核查，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专用法律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

此件不作为林草部门行政许可文件。××公司要对提供的坐标点位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林业和草原局

××年××月××日

(2) 节地评价（附件 6.1-6.4，视用地指标情况办理）

办理流程：节地评价范围包括无土地使用标准建设项目和超土地使用标准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节地评价，编制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并向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节地评价论证层级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层级一致。其中，节地评价论证审查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的，需由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建立节地评价项目库，全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成果均应入库备案，备案资料包括节地评价文本及相关附件、附图（含电子版）。通过评审论证项目的所有资料在 5 个工作日整理完成后，提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或建设用地报批阶段，申报材料中只附专家通过的评审论证意见。未经备案的，节地评价成果不予认可。

办理周期：约 3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 6.1：节地评价报告审查的请示（模板）

关于××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审查的请示

××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已编制完成××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现申请××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公司

三、建设地点：××市××乡（镇）××村

四、建设内容：项目拟建××。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亿元，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六、请示事项

我公司已委托××公司完成××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编制，现申请贵单位予以审查。

附件：1. ××项目节地评价报告

2. 核准（备案）文件

××公司

××年××月××日

（联系人：××电话：××××）

附件 6.2：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模板）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人员名单

	姓 名	职 称 / 职	单 位	签 字
负责人				
成 员				
评价报告 编写人				
评价报告 审核人				

一、节地评价任务来源

按照《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的有关要求；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开展节地评价。说明是哪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评价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对建设项目立项背景、建设的重要性等进行说明。

（二）项目建设方案

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条件、规划布局等情况等进行说明。

（三）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对建设项目拟用地总规模、各功能分区划分及用地规模等进行说明。

三、节地评价

（一）节地评价对象

明确节地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二）节地评价原则

说明节地评价的基本原则，体现综合性、差异性、定性定量相结合。从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结构、土地利用强度等方面

综合评价土地利用状况；从建设项目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类型、特点，以及所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差异进行评价；尽量把定性的、经验性的分析进行量化。在对项目建设依据与必要性等进行分析时以定性分析为主，在评判节地水平时以定量分析为主。

（三）节地评价内容

分析评价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对建设项目总用地规模和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进行评价；对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技术措施进行分析评价；针对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进行先进性比较分析等。

四、建设项目规模确定的可行性

对建设项目用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说明建设项目规模确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五、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结论

根据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确定建设项目总用地和各功能分区用地是否符合节地原则和要求。

六、节地评价报告附具材料清单

1. 初审意见；
2. 立项审批文件；
3. 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支撑文件；
4. 勘测定界图；
5. 总平面布置图；

6. 土地利用现状图；
7. 国土空间规划图；
8. 交通位置示意图；
9. 功能分区核减用地前后对比图；
10. 现场照片；
11.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6.3：节地评价专家论证意见（模板）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专家论证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项目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					
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公顷）	功能分区 1	功能分区 2	功能分区 3	功能分区 4
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规划布局的合理性					
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合理性	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正确、过程是否清晰 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是否节约、基本节约、不节约				
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合理性	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正确、过程是否清晰 总用地规模是否节约、基本节约、不节约				
主要工程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先进性					

三、节地评价论证结论

论证意见	①出具同意结论； ②出具不同意结论。
------	-----------------------

		论证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领域	职称/职务	意见
论 证 专 家 组							
	论证专家组组长（签字）：						
	论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节地评价报告初审意见的报告（模板）

××局关于××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初审意见的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已开展节地评价，我局对该项目节地评价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

〔项目建设地点〕

〔功能分区及规模〕拟用地总规模、各功能分区划分及用地规模等。

二、规划符合情况

〔用地现状分类〕

〔规划符合情形〕

三、节地分析

〔功能分区合理性〕功能分区设置是否必要、布局是否集约，是否存在“搭车报批”和远期预留等情形。

〔用地规模合理性〕避让耕地和基本农田情况，各功能分

区用地规模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四、规模确定

〔功能分区及规模变化情况〕

〔确定功能分区及规模〕

五、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确定用地总规模为××公顷，功能分区及用地规模基本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我局初审通过该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如无不妥，请予审查。

（联系人：××电话：××××）

××项目单位（公章）

××年××月××日

(3) 勘测定界（附件 7）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将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图报送至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勘测定界验收报告。

办理周期：2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 7：土地勘测定界验收报告（模板）

文件编号：××（盖审查专用章）

土地勘测定界验收报告

被验收单位名称：××勘察设计研究院

测绘资质：××级

项目用地地址：××市（县）××镇

验收程序简述：××年××月××日，××市（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成果进行了技术审查。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以下简称“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的要求进行了验收。

控制测量：测量基准符合建设用地报批要求，控制点等级、密度及精度的确定，观测、计算方法均符合《规程》要求。共测设××级 GPS 点××个。

界址点测设：界址点测设密度及精度均符合《规程》的要求，共测设界址点××个。

权属调查：该项目/批次用地涉及××市（县）××镇××村××个镇××个村，共××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宗地已登记发证（证号分别为：×××

×)，（或：××宗地未登记发证，说明未发证原因），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调查、面积量算：地类调查方法和依据符合《规程》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的要求；面积计算方法及精度符合《规程》要求。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为××公顷，共××个宗地××个地块，其中××地（类）××公顷（××地××公顷、××地××公顷）。

按权属和地类分：××地（类）××公顷（××地××公顷、××地××公顷）。

勘测定界图：图廓整饰元素齐全，比例尺恰当，图式规范，地籍要素齐全，正确，符合《规程》要求。

技术报告：技术说明内容详尽，各种表格填写完整。

验收结论：综上所述，由××勘察设计研究院承担的××项目土地勘测定界，符合《规程》的要求，成果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

××年××月××日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附件 8)

办理流程: 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 × × 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依据《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管理办法》, 抽取专家并组织审查通过后出具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将通过评审的 × × 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评审意见作为用地报批的要件逐级提交自然资源部门。

办理周期: 企业根据项目情况适时组织 (评估工作结束后两年工程建设仍未进行, 应重新进行评估工作)

审批部门: 项目审批专家

附件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审意见书（模板）

××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

受××公司（业主单位）的委托，××（报告编制单位）承担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经野外踏勘、资料收集分析和野外调查后，编写提交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年××月××日，编制单位在××（地点）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报告进行了评审，经专家组审阅和交流，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拟建××建设工程位于青海省××市（州）××县（市）××乡，分××个地块，地理坐标介于东经××—××，北纬××—××，区内有村路便道，交通较为便利。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建设工程用××台单机容量××kW的××（风电、光伏）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MW，主要建设工程包括××（风力发电、光伏）机组、箱式变电机组、输电线和场内道路等，为大型电力工程，属××（重要、较重要）建设项目；评估区地震基本烈度××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g，区域地质背景条件××（高、中、低）等；评估区内地貌类型较单一，地形较简单，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较差异良好，地质构造简单，水文地质条件良好，人类活动一般，对地质环境的影响、

破坏小，区内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不发育，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级别确定为××级，确定评估区面积××。评估级别正确，评估区范围较合理。

二、评估报告是在较充分收集分析了已有地质环境、地质灾害调查成果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对评估区及其周边进行了地质灾害调查后编写完成，共完成调查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为地质环境调查××平方千米，地质环境调查点××个，拍摄照片××帧。调查工作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报告编写依据较充分。

三、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内地形较平坦开阔，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不发育，现状评估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现状评估结论符合评估区实际。

四、预测评估认为：××（风电、光伏功能分区）等工程建设引发不稳定斜坡的可能性小，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发育程度弱，危险性小。预测评估依据较充分，结论客观可信。

五、报告依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现状和预测评估结果，结合拟建工程特点，综合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I）一个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建设用地适宜性为适宜。综合评估分区合理，结论较明确。

六、报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供建设单位参考。

综上所述，该评估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现状评估结论符合实际，预测评估结论客观可信，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和建设用地的适宜性评估结论较明确，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等要求，按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评审予以通过。

（评审组主审签字）

× × 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组

× × 年 × × 月 × × 日

× × 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查会专家 名单

评审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主审				
评审员				
评审员				
评审员				
评审员				

(5)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附件9）

办理流程：查询申请：包括线上网络预查询和线下窗口查询两种方式。其中，线上网络预查询是指建设单位可自行通过青海政务服务网中“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预查询”模块进行查询，适用于所有非涉密项目；线下窗口查询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表，逐级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省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查询申请，适用于涉密项目和线上网络预查询结果反馈需线下办理的项目。若建设项目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建设单位需按规定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办理周期：2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县级、市（州）、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附件 9：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表（模板）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					
项目选址拐点坐标(坐标不够可以另附)	序号	经度坐标	纬度坐标	直角坐标(X)	直角坐标(Y)
	J1				
	J2				
	J3				
	拐点坐标见附表 坐标系：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公顷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市(县)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建设项目所在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州(市)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6)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附件 10.1-10.2）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后，报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政法委、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备注：特重大项目需对接维稳办进行审查并决定项目是否需要评审，通过评审审查后，项目单位应当报送维稳办进行备案并出具批复意见，作为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项目的重要依据。重大项目还应当报送上级维稳部门进行备案。）

办理周期：1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政法委、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 10.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模板）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 审查意见

××年××月××日，××县自然资源局采用现场评审/函审方式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公司委托××公司编制完成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审查论证。专家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编制单位提交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其附件后，提出了修改意见，经编制单位修改并附修改说明后，专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三、××（项目各建筑物布置情况）

四、《报告书》对项目区拟建工程概况、评估主体、评估过程和方法等进行了论述，评估过程和方法符合相关规定，评估主体明确。

五、××（说明《报告书》在编制过程中采用了哪些方式，所采用调查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六、提出该项目建设的主要风险有××、××等××项。评估主体单位应对《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因素引起重视。

七、经过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的调查、分析、评估，其结论为：××。

综合评估：经过评估判定该项目在落实了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该项目的预期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为××风险等级。评估结论明确。

八、《报告书》对拟建项目主要风险提出了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并提出了建议，项目评估主体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和经营中参考利用。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若遇到《报告书》中未提到的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化解。

九、同意《××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通过。

附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专家签单

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单位盖章（若有）

××年××月××日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专家签单

在评审组中担任	职称及专业	与审查专业相关证书	证书号	签字	电话
组长（××）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师			
成员（××）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师			

附件 10.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模板）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司

填报时间：××年××月××日

事项名称	××项目
内容概况	
主要风险	
防控措施	
评估结论	
评估主体意见	<p>经评估，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可以实施。如若出现风险，由我县协调解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月××日</p>
县委政法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月××日</p>
县自然资源部门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月××日</p>

(7) 土地复合利用方案（附件 11）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将核准（备案）文件、用地预审意见、环保批复、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函、勘测定界验收报告、用地补偿协议、土地复合利用方案报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出具土地复合利用方案备案表。（适用于集中式复合光伏项目）

办理周期：2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 11：土地复合利用方案备案表（模板）

土地复合利用方案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批准单位	××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
实施主体	××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合规性	
土地复合利用措施	
土地复合利用结论	
县（市、区） 发改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县（市、区）自 然资源局意见	(盖章) ××年××月××日

(8) 征地补偿 (附件 12.1-12.2)

办理流程: 由项目单位向项目建设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并按规定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勘测定界验收报告、勘测定界图等材料。

征地补偿前期工作主要包括: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征地补偿工作主要包括: 告知征地情况、实物指标调查、确认调查结果、告知听证权利、征地方案报批、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进行征地补偿登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裁决、完成补偿工作后将土地交付给用地单位等工作。

征地过程中由项目单位缴纳征地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涉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文件要求补偿, 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青政办〔2013〕23号文)为基数缴纳。

办理周期: 约 9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 12.1：项目用地与补偿协议（模板）

× × 项目用地与补偿协议

租赁方：× × （甲方）

承租方：× × （乙方）

监督方：× ×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合法、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该项目光伏方阵用地租赁与补偿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权属地类、位置、面积及用途

租赁土地位于× × 市× × 镇× × 村辖区内，地类为× ×，× × 项目扩建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 亩，其中× × 亩位于“× ×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已于× × 年× × 月完成补偿。本次仅对红线范围外占地面积× × 亩进行补偿，租赁费按照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 元/亩计算，其租赁金额为× × 元，用于×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四章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本次租赁期限为××年，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约××年，续约期间不做重复补偿，即不再次支付租赁费用，续约期限到期后如乙方还需征地，三方再行商议补偿等相关事宜，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收回土地。

第三条 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精神，可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文件三方协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自签订本协议书后及时向乙方移交土地，并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追加任何费用及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阻碍项目施工。

2. 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使用权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协调相邻土地使用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

3. 甲方应提供租赁地块的有效证明（草原经营承包权证及承包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以备乙方查验并复制。

4. 在租赁期内，租赁方不得无故收回土地使用权；确需收回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给第三方。
2. 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3. 乙方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约××年（自动续约不超过5年），续约期间不再重复补偿，续约期满后仍需用地则再行协商补偿等事宜。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负责做好光伏方阵用地租赁与补偿情况进行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2. 丙方协助处理用地补偿纠纷及遗留问题。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1. 本协议期限满后。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三方达成终止协议。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疫情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或由丙方牵头组织协调解决；协商解决未果，双方均可依法向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四页一式四份，甲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2：项目拟征地补偿协议（模板）

× × 项目拟征地补偿协议

甲方：× × 县（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双方协商，× × 项目拟征乙方× × 公司土地并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拟征乙方土地× ×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为：× × 地× × 公顷（× × 地× × 公顷、× × 地× × 公顷）。

二、补偿标准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文件执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 地× × 元/亩。

三、实际征地面积已经双方核实，乙方拟领取补偿安置金额为× × 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 × 元，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 元。

四、乙方在领取补偿安置费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干扰甲方征地工作，如乙方干扰造成× × 项目建设受到影响的，甲方将向人民法院起诉，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经用地手续批准后该协议正式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拟征地补偿协议》的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9) 环境影响评价 (附件 13.1-13.2)

办理流程: 由项目单位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审查通过后出具批复文件。

办理周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内

审批部门: 按照青海省环评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确定的生态环境部门

附件 13.1：申请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请示（模板）

× × × × 公司
关于申请审批《× × × ×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请示

× × × 生态环境厅（局）：

× × × × 项目（项目代码为：× × × ×），位于×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或委托× × × ×单位）编制完成了《× ×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恳请贵厅（局）予以审批。

- 附件：1. 《× ×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3.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确认文件（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2：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模板）

关于××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请示》和×××环保管理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为×××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应由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

五、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技术指南相关规定，自行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批复后，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源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环境管控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八、我局委托主管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 市（州）生态环境局

× × 年 × × 月 × × 日

(10) 水土保持方案（附件 14.1-14.3）

办理情形：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办理流程：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办理周期：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审批机构：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

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条件：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附件 14.1：关于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请示（模板）

关于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请示

××水利局/厅：

我公司委托××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现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予以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项目代码××）

二、项目建设单位

××

三、项目建设地点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

五、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万元，其中水保投资××万元。

七、请示事项

我公司现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送

至贵单位予以审批。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以上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 公司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人：× × 电话：× × × × × ×）

附件 14.3:

× × 水利局关于 × ×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 × ×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 ×

二、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 ×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

四、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本行政机关批准。

× ×

五、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后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严格按“三同时”制度组织实施，定期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保方案的实施情况，自觉接受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本方案如期完成。

× ×

六、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自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构报备水土保持实施验收材料。

× ×

七、其他要求

× ×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以上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 市（州）水利局

× × 年 × × 月 × × 日

(11) 洪水影响评价（附件 15.1-15.5）

（一）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办理情形：本省境内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办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办理流程：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送至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开展技术审查。通过技术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办理一般所需申请材料：（一）非防洪工程影响评价类报告审批申请文件；（二）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四）与利害关系人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材料。

办理周期：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在办理过程中，组织评估、现场勘查、审查、修改报告及征求有关行业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理时限。

审批部门：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审批情形：在本省境内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应当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水工程是指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江河、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

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办理一般所需材料：（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二）与利害关系人的协议书（情况说明）；（三）拟报批（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许可流程：《青海省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细则》规定的许可流程。

办理周期：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审批情形：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办理一般所需材料：（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三）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五）防洪评价报告；（六）与利害关系人达成的协议或利害关系人的承诺材料；（七）控制点位坐标。

许可流程：《青海省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细则》规定的许可流程。

办理周期：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仅涉及本项审批的,按附件 15.2-15.5 执行)

办理情形：建设单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水文监测的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应当办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办理流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报送至流域管理机构或青海省水利厅申请审查;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青海省水利厅提出审批申请,审核通过后,取得建设工程影响水文测站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办理周期：审批机关自受理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审批部门：流域管理机构、青海省水利厅

附件 15.1：关于防洪评价报告审查的请示（模板）

关于申请××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的请示

××县水利局：

我公司委托××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现申请××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予以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项目代码××）

二、项目建设单位

××

三、项目建设地点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

五、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万元。

七、请示事项

我公司现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送至贵单位予以审查。

附件：《××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以上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公司

××年××月××日

（联系人：××电话：××××）

附件 15.2：关于审查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
(模板)

× × 公司关于审查 × × 建设工程对 × × 水文站 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的请示

流域管理机构或青海省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我公司委托 × × 公司编制完成了《× × 建设工程对 × × 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现申请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 × 项目（项目代码）

二、项目建设单位

× × 单位

三、项目建设地点

× × 市州 × × 县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 ×

五、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概况

× ×

附件：《× × 建设工程对 × × 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

析评价报告》

× × 公司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人: × ×, 电话: × × × ×)

附件 15.3：关于办理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审批的请示（模板）

× × 公司关于办理 × × 建设工程影响 × × 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的请示

流域管理机构或青海省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我公司《× × 建设工程对 × × 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已于 × × 年 × × 月 × × 日通过技术审查，并修改完善。现申请审批。

附件：1. × × 建设工程对 × × 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
2. 工程施工计划

× × 公司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人：× ×，电话：× × × ×）

附件 15.4：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模板）

× × 建设工程影响 × × 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公司：

你单位《关于办理 × × 建设工程影响 × × 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总体意见

× ×

二、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 × × 建设工程影响 × × 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 × 建设工程对 × × 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流域管理机构或 × × 水利厅（局）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附件 15.5：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模板）

× × 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 × 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的函》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组织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依据会议要求和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复核后形成了审查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总体意见

× ×

二、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强化水域岸线管理，涉及的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由你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四、项目完工后按事权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批建符合情况、现场清理复原情况等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许可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年，逾期未开工建设或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等发生变化的，你单位要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

附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水利厅（局）

××年××月××日

(1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附件 16)

办理流程: 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编制职业病预评价报告, 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出具审查意见。

办理周期: 2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 项目单位自行组织

附件 16：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模板）

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汇总

评审内容	× × 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 × × × ×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 × 年 × × 月 × × 日

《××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 专家签单

在评审组中担任	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	签字	电话
组长(××)					
成员(××)					
成员(××)					

(13) 安全预评价

办理流程: 对于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新能源项目在开展安全预评价时,须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组织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若项目中配套建设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或设施,其安全预评价工作还须同步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相关法规与标准要求。

办理周期: 20 个工作日

审批机构: 项目单位自行组织

(14) 土地评估 (附件 17)

办理流程: 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编制项目土地评估报告并自主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化备案。

办理周期: 2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 17：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由估价机构自主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化备案。

（15）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附件 18.1-18.3）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将经评审后的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州县两级林草部门初复审意见、勘测定界验收报告、勘测定界图、申请单位资质文件、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征地补偿协议及补偿费拨款凭证、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核查文件、基本草原核查文件、土地复合利用方案（集中式光伏需办理）、草原资源情况排查报告（集中式光伏需办理）、《草原征占用申请表》《草原征用占用现场查验表》等文件组卷，从县级林草部门逐级审核上报，最终由省级林草部门出具《草原征用占用审核同意书》。

办理周期：6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省级、市（州）、县级林草部门

附件 18.1：草原征占用现场查验调查问卷（模板）

草原征占用现场查验调查问卷

一、您承包的草原被征收：

征求过您的意见吗？ 是/否

您是否同意？ 同意/不同意

二、征收您承包的草原面积_____亩。

补偿（安置）标准是_____元/亩。

三、您承包的草原被征收后，对您的生产生活有什么影响？

无

有，请说明原因：

四、您对您承包的草原有何意见或建议？

姓 名：_____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填表日期：_____

附件 18.2：征占用草原现场查验表（模板）

征占用草原现场查验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个人）						
查验地点						
查验时间						
拟征占用草原基本情况	总面积	公顷 (折合 亩)	天然草原	公顷	(折合	亩)
			人工草地	公顷	(折合	亩)
			其他草地	公顷	(折合	亩)
		其中基本草原面积	公顷 (折合 亩)			
	草原等级					
草原类型及植被状况						
草原权属关系						
征占用草原补偿情况	草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	

项目基本情况（文号、批准机关、主要内容）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情况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批准时间、批准机关）		
现场查验意见：		
现场查验组签字：_____年 月 日		
查验人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附：1. 照片 ××张；2. 视频 ××段；3. 其他资料复印件××份		
注：相关栏目如填不下，可将内容另行附页		

附件 18.3：草原征占用申请表（模板）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人工作电话： 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监制

填表说明

1. 此表采用A4规格用纸，可下载打印。

2. 申请征占用草原为个人的可不填写法定代表人和盖章。

3. 请在草原征占用类别打√对选项进行选择。符合《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六条的简称为“征收、征用或者使用”；符合第七条的简称“临时占用”；符合第八条的简称“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

4. “拟征占用草原的时限”栏。①征收、征用或者使用，填“永久”；②“临时占用”按实际占用年限填写；③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填“长期”。

5. 一个项目征占用草原，应一次性提出申请，不得化整为零。

6. 征占用草原区域范围矢量数据坐标图使用当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同时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7.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单位		项目批准文件及文号	
草原征占用类别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 ）	临时占用（ ）	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 ）
拟征占用草原具体用途		拟征占用草原的时限	

拟征 占用 草原的基 本情况	位置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旗、区）		
			乡（镇、苏木）		
	村（嘎查），如 填写不下，可单 独附表		名称	面积（公顷）	涉及承包草原 户数（户）
征占用草原区域范 围矢量数据坐标图 （当地2000国家大 地坐标系统），可 单独附页，同时提 供电子版。		附：项目勘测定界图及界址点坐标表			
拟征 占用	权属 状况	国家所有，已承 包到户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已承包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所有，未承 包到户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总 面积	公 顷（折 合 亩）	天然 草 原	天然牧草地	公顷（折合 亩）
				其他草地	公顷（折合 / 亩）

草原的基本情况			人工草地	/ 公顷 (折合 / 亩)				
	其中基本草原		公顷 (折合 亩)					
	补偿安置和应缴费用	是否达成补偿安置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 (万元)		草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公顷)	/
		是否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自然保护区名称	/		面积 (公顷)	/
/					/			
/					/			
/					/			
联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相关栏目如填不下，可将相关内容另行附页。

（16）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附件 19.1-19.3）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将经评审通过后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核准（备案）文件、勘测定界验收报告、勘测定界图、申请单位资质文件、林地权属证明材料、林地权属人意见、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核查文件（涉及自然保护地和森林公园的林地项目，需提供其主管部门或机构的意见材料）、公示材料（应当在林地所在村或林地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等文件组卷，从县级林草部门逐级审核上报，最终由省级林草部门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办理周期：6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省级、市（州）、县级林草部门

附件 19.1：使用林地申请表（模板）

使用林地申请表

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县（市、区、旗）

用地单位或个人：_____（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使用林地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使用林地性质				临时使用期限		应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元)			
使用林地类型		总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苗圃地	其他林地
面积(公顷)	计								
	国有								
	集体								
蓄积(立方米)	计								
	国有								
	集体								
林地保护等级			国家级公益林地			地方级公益林地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I			一			省级			
II			二			其他			
III									
IV									
国家公园林地			自然保护区林地			自然公园林地			
面积			级别	面积		类型	级别	面积	
天然林林地			国家级			森林公园等	国家级		
面积			省级				省级		
			其他				其他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					
有/无		有/无		有/无					
备注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能源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自然公园类型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其他

自然公园。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采用 A4 规格用纸，分别县（市、区、旗）由用地单位或个人填写。

2. 项目分类：按代码填写。1 - 基础设施项目，2 - 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 - 经营性项目，4 - 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 - 其他。

3. 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永久”“临时”“直接”，对应矿藏勘查、开采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矿藏勘查、开采和各类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4. 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 4 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附件 19.2：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模板）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项目名称	
查验时间	
查验地点	
现场查验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进行用地现地查验，查看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位置、范围与现地是否一致，核实林地主要属性因子，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是否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有无重点保护植物，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
查验人	签字： ××年××月××日
查验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月××日

此模板为市级审查意见模板，各县审查意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度调整，但在填写内容上务必保证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州、县林草部门要在现有审查意见基础上，严格对照新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模板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附件 19.3：关于使用林地审查意见（模板）

××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项目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省林业和草原局：

我局根据××县林业和草原局对××项目使用林地审查意见和实地调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35号令）的规定，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简述项目立项批准、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资金、建设期限等项目基本情况。

二、拟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情况

主要填写项目使用林地属性因子，包括面积、性质（永久或临时）、具体地点、林种、地类、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权属、起源及采伐情况。

××项目建设占用林地面积为××公顷，其中永久使用林地××公顷，临时使用林地××公顷，涉及××县××镇××村××个林班××个小班林地；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类型分：防护林××公顷，其他林地××公顷；按地

类分：有林地××公顷，疏林地××公顷，灌木林地××公顷，未成林造林地××公顷，宜林地××公顷；按林地保护等级分：Ⅰ级保护林地××公顷，Ⅱ级保护林地××公顷，Ⅲ级保护林地××公顷，Ⅳ级保护林地××公顷；按森林类别分：一级国家公益林××公顷，二级国家公益林××公顷，地方公益林××公顷；按林地权属分：国有林地××公顷，集体林地××公顷；按起源分：天然××公顷，人工××公顷。

该项目建设拟使用林地采伐（采挖、移植）区面积为××公顷，采伐树种为××，采伐株数为××株。采伐林木蓄积××立方米。

三、符合林地保护利用情况

该项目符合《××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年）。

四、使用林地定额情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使用林地定额由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控制。该项目拟使用林地定额××公顷（注：临时用地不计入定额）。重新办理不占用新的林地定额。

五、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结论

主要填写内容：县林草局组织查验、公示情况（对公示情况和第三人反馈意见予以说明；已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公示公告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再另行组织。涉密的建设项目不进行公示。）；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是否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有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无古树名木，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若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对建设项目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查处情况进行说明）。

结论：经审查，××项目使用林地申报资料齐全，符合使用林地申请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永久使用××县××镇××村林地××公顷，临时使用××县××镇××村林地××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35号令）有关规定，现将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查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报上，请审核。

××林业和草原局

××年××月××日

(17) 建设用地批复（附件 20.1-20.5）

办理流程：由项目单位将用地预审意见、核准（备案）文件、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未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证明文件、征地资料（全套）、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验收报告、勘测定界图、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相关图纸、行政处罚资料（如有）、征地养老保险金、草原征占用审核同意书（如涉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如涉及）等文件组卷，报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将用地组卷材料报送至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办理周期：9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省级、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 20.1：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报批材料目录

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报批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和有关要求	备注
1	县级、市州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PDF
2	县级、市州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报告		PDF
3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	跨县域的由市州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汇总的方案	PDF
4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PDF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合并前的，提供用地预审意见	PDF
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涉及分期报批的 注明分期批复	PDF
7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	(可选)	PDF
8	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听证、评估和专家论证意见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提供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听证、评估和专家论证意见。	SHP、T × T
9	占用自然保护地的意见	提供林草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意见。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的，提供省级以上林草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出具的同意意见。	SHP、T × T
10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建设项目提供省政府出具的认定意见；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提供省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1	林业使用审核同意书	涉及林地的提供	PDF
12	草原征占用批复文件	涉及草地的提供	PDF
13	违法用地查处材料	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立案呈批表、结案呈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款凭据或没收、移交等相关文件(情况特殊的，需补	PDF

		充相关查处情况说明)	
14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材料	是否压覆可在互联网上进行查询;涉及压覆矿产资源或矿业权的提供。	
15	征地前期相关材料(单独胶装成册)	征地預告(包含留存的影像资料) 土地现状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包含留存的影像资料) 听证 办理登记补偿、落实有关费用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符合规划、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等的相关资料	
16	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费缴纳凭证		PDF
17	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挂钩单		PDF
1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评估报告上传电子版,无需提供纸质版)	提供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专家名单	
19	勘测定界成果	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县级审查意见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项目用地界址点坐标、界址线处加盖所涉及权属单位公章的勘测定界图	t × t、shp
20	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相关图纸		
21	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成果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2	节地评价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及名单	
2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批复		PDF

附件 20.2：农用地转用方案（模板）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批次名称）							
申请用地总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申请用地情况		合计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总计						
	（一）农用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二）未利用地						
	（三）建设用地						
规划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规划名称			
用地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耕地）			未利用地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核算的计划指标）							
年度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量	闲置土地处置量	截止申报之日新增	截止申报之日已使用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耕地）	未利用地

使用其他指标（大督查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耕地）			未利用地	
使用撤销计划指标						
撤销名称		撤销数量	已使用量	本次配置		
耕地补充情况（占补平衡）						
需补充	耕地数量			标准粮食产能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已补充	耕地数量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耕地补充情况（进出平衡）						
需补充	耕地数量			标准粮食产能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p>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p>	<p>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p>
<p>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意见</p>	<p>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p>

附件 20.3：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模板）

××市（州）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市（州）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材料进行了审查，我市（州）政府分别于××年××月××日、××年××月××日（跨县域的请分别填写）收到申报材料，经复核，××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县（市、行委）、××县（市、行委）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节约集约、用途管制等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使用土地。现将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已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核准/备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预计投资××万元（以立项文件为准）。

二、项目申请用地情况

〔权属情况〕该项目/批次拟用地涉及××个县××个乡镇××个村和××个国有单位，共××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宗地已登记发证，××宗地未登记发证（说明未登记发证原因及实际权利人是否同意），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情况〕（以实际申请地类、面积为准）该项目拟申请用地总面积××公顷。拟用土地按照权属和地类划分：涉及集体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公顷、集体未利用地××公顷；涉及国有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公顷、国有未利用地××公顷。

涉及淹没区的，增加表述：其中，淹没区占用耕地××公顷，其中含25度以上陡坡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特殊地类〕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已按要求办理林地相关手续（文号）/项目不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草原，已按要求办理草原相关手续（文号）/项目不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草原。

〔特殊情况〕项目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地〔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穿越/跨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其他自然保护地，已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且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部分用

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其他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用地面积××公顷，其他自然保护地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的用地范围内】。

〔**动工情况**〕该项目未动工用地。该项目已动工用地。

三、申请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国有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用地规划情况**〕

（一）单独选址项目

项目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经××组织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规划/经××组织完成联合审查的××国土空间规划/××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或**该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省林草局同意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用地/部分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类型/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类型，青海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已出具不可避免让论证意见；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青海省人民政府认定/论证意见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按法定程序完成规划修改，履行论证和听证工作，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各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及听证会纪要等材料齐备）。××市、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能源项目基本为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单独选址项目，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

〔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用地拟占用耕地××公顷，已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淹没区已完成耕地进出平衡。（不涉及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申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县已在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完成补划××公顷，平均质量等别××，坡度均小于25度。补划耕地质量符合要求，做到了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不涉及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四、土地征收情况/收回国有土地情况

该项目/批次用地拟申请征收集体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

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收回国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征地相关内容共涉及三种情形，选择其一表述：

情形一征收集体土地：该项目/批次拟申请征收的××公顷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县（市、行委）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该项目/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规定执行，被征地农牧民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按照上述标准计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规定》（文号）执行或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该项目/批次征地补偿费、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已足额缴纳。或该项目/批次征地补偿费已足额发放，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已足额缴纳，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情形二收回国有土地涉及补偿的：该项目/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民/农牧民集体所有土地，××县（市、行委）人民政府已参照集体土地征收程序完成收回国有土地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该项目/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农

牧民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按照上述标准计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规定》（文号）执行 或 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该项目/批次征地补偿费、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已足额缴纳或该项目/批次征地补偿费已足额发放，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已足额缴纳，可以确保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情形三既有征收集体土地又有收回国有土地涉及补偿的：该项目/批次拟申请征收的××公顷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县（市、行委）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该项目/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按照上述标准计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规定》（文号）执行 或 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收回国有土地已参照上述程序及标准执行。该项目/批次征地补偿费、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已足额缴纳或该项目/批次征地补偿费已足额发放，被征地农民/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已足额缴纳，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注：西宁、海东市写农民，其余州写农牧民。

五、土地供应情况

〔平均供地率〕截止××年××月××日，累计批准我县建

设用地××公顷，累计供应建设用地××公顷，供地率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分别为××公顷和××公顷。其中，××年至××年批准建设用地××公顷，供应××公顷，近五年平均供地率为××。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年度，我县（市、行委）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分别为××公顷和××公顷，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量分别为××公顷和××公顷，完成/未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六、土地利用情况（单独选址项目）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交通项目应同时说明项目等级标准）；建设内容为××、××……（同类设施的，还应说明该类设施的设置数量）。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不符合且超出初步设计批准规模或者设施数量的，应说明理由）。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各功能分区面积情况）。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对均不符合、部分不符合或者某一设施、某类设施用地不符合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应说明理由及开展节地评价情况；未颁布行业用地指标的，表述为：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申请用地中有拆迁安置用地的，还要说明拆迁建设用地的规模、申请安置用地的规模及确定的依据。

七、其他情况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项目用地不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按规定无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情形一建设项目与已设矿业权和资源量估算范围无重叠的：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情形二建设项目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但不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的：该项目与××采矿权、××探矿权范围重叠，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签订协议或已取得不影响勘查开采并同意项目建设的函。或：建设单位系矿业权人。综上，不作压覆矿产资源处理。

情形三建设项目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的：该项目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同意项目建设，提交的压覆评估报告已由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或：该项目与无矿业权人的××矿产资源范围重叠，建设单位提交的压覆评估报告已由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须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同意）。

综上，××县（市、行委）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我市（州）人民政府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复核，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其真实性负责，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

妥否，请予以审批。

× × 市（州）人民政府（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附件 20.4：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模板）

××县（市、行委）自然资源局 关于××建设项目/××年度第××批次城镇 （村）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市（州）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年度第××批次城镇（村）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我局按照规定要求组织了该建设项目/该批次城镇（村）用地报批材料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单独选址项目：

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年××月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文号）。（用地预审超出有效期或因项目设计变更等原因重新预审的，需增加表述：××年××月因××原因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预审）。××年××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地方发改部门等）批复（或核准、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文号）〔①用地预审在批复（核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之后需增加表述：该项目预审与立项程序倒置，××投资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

并检讨；②已超出核准有效期需增加表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已超出核准有效期但项目单位在核准有效期内提出用地申请；或项目超出核准有效期但已获得原批准机关核准延期批复；③可研变更需增加表述：××年××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地方发改部门等）批复（或核准、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或项目申请报告，文号）；或按照××规定，××审批权下放至××部门办理，××部门批复（或核准、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或项目申请报告，文号）]；××年××月，××（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核单位）批复（或审核通过）工程初步设计（文号）。[初步设计变更需增加表述：××年××月，××（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核单位）批复（或审核通过）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文号）；或按照××规定，××审批权下放至××部门办理，××年××月，××（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核单位）批复（或审核通过）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文号）]。

工程按××（建设标准或规模）建设，总投资××亿元（以立项文件为准）。如属公路、铁路等分段报批用地的，增加表述：工程用地涉及××市（州）、××县（市、行委），已批准××市（州）、××县（市、行委），用地××公顷，批准文号为××，本次呈报××市（州）××县（市、行委），工程按××（建设标准或规模）建设，涉及投资××亿元；如属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期报批用地的，增加表述：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工程分××期建设，本次呈报为××期用地（建设标准

或规模，涉及投资××亿元）。

项目用地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部分位于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城镇分批次：

该批次规划用途为××用地（用地用海分类中的二级规划用途），拟安排××项目，属城镇分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城镇村分批次：

该批次规划用途为××用地（用地用海分类中的二级规划用途），拟安排××项目，属城镇村分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项目/批次涉及占用林地/草地，已按要求办理林地/草地相关手续，相关手续仍在有效期内。

工程建设单位已于××年××月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矿（矿种）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批次已动工用地，但未超出××年××月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先行用地范围；或仅在临时用地范围内建××，未超出××年××月××日取得××自然资源局同意的临时用地范围（批复文号）；或已于××年××月违法动工用地。（未动工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批次未动工用地。）

单独选址项目：

〔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我局审查中核减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未核减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在我局组件和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测量单位）对项目/批次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该项目/批次用地涉及××××乡镇××村和××国有单位××个乡镇××个村和××个国有单位，共××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宗地已登记发证（证号分别为：××××），××宗地未登记发证（说明未登记发证原因及实际权利人是否同意），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经与××年度（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批次申请用地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所有二级地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所有二级地类），未利用地××公顷（所有二级地类）。与该项目/批次拟申请用地情况一致/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申报用地中存在耕地“进出平衡”未落实的情况。依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申请用地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

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中，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的××公顷，按照耕地地类报批。

如申报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用地的，增加表述：该项目淹没区占用耕地××公顷，其中含25度以上陡坡耕地××公顷，实际需补足耕地××公顷；已在××市（州）××县（市、行委）落实××公顷补足耕地，先行落实了耕地“进出平衡”，并在部耕地“进出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已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该项目坝区建设占用耕地××公顷，其中25度以上陡坡耕地××公顷，实际需补充耕地××公顷落实占补平衡。

二是××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公顷（分别表述二级地类及面积，如：公路用地××公顷，采矿用地××公顷）因无合法来源，按相关建设用地按照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的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公顷、可调整地类××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具体情况是：（按建设用地二级地类分别表述，如：1.公路用地××公顷，违法行为发生在××年，按××年的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公顷、可调整地类××公顷）、未利用地××公顷；2.采矿用地……。）〔2019年之后发生的违法用地不需说明占用

可调整地类情况]

三是××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已依法批准建设用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已经依法批准为建设用地，具体批准文件是：1.《××》（文号），涉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2.《××》（文号），……。

四是其他。除上述情况外，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还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具体原因1，涉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地类、面积；具体原因2，……。 （如预审和报批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可调整地类××公顷，其他二级地类）、建设用地××公顷（所有二级地类）、未利用地××公顷（所有二级地类）。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无违法用地或2019年之后发生的违法用地，不需说明占用可调整地类情况）**套合成果与该项目/批次拟申请用地情况一致的，本段无需表述。**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所有二级地类）、建设用地××公顷（所有二级地类）、未利用地××公顷（所有二级地类），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国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所有二级地

类)、建设用地××公顷(所有二级地类)、未利用地××公顷(所有二级地类),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办理〕如申报项目涉及集体土地,我局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将督促指导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依嘱托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涉及已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不动产权利收回等情形的,一并依法及时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等,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包括用地规划计划、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国有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用地规划〕

(一)城镇(村)批次

1.城镇批次用地

该批次用地位于经××批准的《××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穿越/跨越

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其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类型，已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均位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认定意见范围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穿越/跨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经国家或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且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国家或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的用地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2. 城镇村批次用地

该批次用地位于经××批准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穿越/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其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类型，已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均位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认定意见范围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穿越/跨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经国家

或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且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国家或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的用地范围内)。符合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规则。

3. 土地征收项目。

该批次用地位于经××批准的《××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村庄规划(2021—2035年)》。依据详细规划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的，表述为：已依据详细规划编制成片开发方案，该批次用地位于经××批准的××详细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穿越/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其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类型，已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均位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认定意见范围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穿越/跨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经国家或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且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国家或省级林业和

草原主管部门同意的用地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规则。

(二) 单独选址项目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符合经××批准的《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穿越/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申请用地的表述为：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类型或重大项目占用类型，已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或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均位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认定意见或论证意见范围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涉及但不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穿越/跨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经国家或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申请用地。涉及且申请用地的表述为：该项目用地/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均位于国家或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的用地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土地利用计划表述在以下四种情形中选一（涉及农用地的，需注明耕地面积）：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公顷（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项目已纳入国家（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文件名称和文号），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申请由国家配置计划。〔涉及违法用地需要增加表述：项目涉及违法用地××公顷（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违法用地部分使用情况按最新计划指标管理政策的规定表述）〕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公顷（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使用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的计划指标。截至目前，××县（市、行委）按照“增存挂钩”要求，核增计划指标××公顷，已使用××公顷，本次使用××公顷后，剩余××公顷，未突破新增计划指标上限。

如无核增的计划指标，表述为：截至目前，××县（市、行委）按照“增存挂钩”要求，无核增计划指标，申请省级统一配置计划指标。

如核增的部分不足以扣除本次用地，表述为：截至目前，××县（市、行委）按照“增存挂钩”要求，核增计划指标××公顷，已使用××公顷，本次使用××公顷，不足部分××公顷，

申请省级统一配置计划指标。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公顷（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项目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拟使用脱贫攻坚专项计划（或其他专项计划），本年度，××县（市、行委）脱贫攻坚专项计划（或其他专项计划）指标共计××公顷，已使用××公顷，本次使用××公顷，剩余××公顷。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公顷（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项目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使用撤销（调整）用地批准文件腾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撤销或调整批准文件名称、文号）。××县（市、行委）撤销计划指标××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已使用计划指标××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本次使用计划指标××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剩余计划指标××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未突破撤销计划指标上限/已用完撤销的计划指标。

除以上四种情形以外的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执行最新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政策。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申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县（市、行委）境内××公顷，并说明占用理由、平均质量等别××。××县（市、行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完成补划××公顷、平均质量等别××，坡度均小于25度。补划耕地质量符合要求，做到了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年××月××日，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要求组织专家对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评审论证，专家组认为该项目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合理，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通过论证。

项目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与用地预审时未发生变化的，表述为：该项目涉及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在用地预审范围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未超过用地预审中“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未发生变化。

项目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与用地预审时发生变化的，表述为：①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减少的表述为：该项目涉及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在用地预审范围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未超过用地预审中“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较用地预审批复规模减少的具体情况为××，已按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或补划情况未发生变化。②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增加的表述为：该项目涉及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超出用地预审控制规模××公顷，变化调整具体情况为××，调整的必要

性为××，合理性为××，已按要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调整实地踏勘论证，并调整完善了补划方案。

（不涉及的表述为：该项目/批次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如立项与预审层级不一致，需增加表述：①根据××规定，××审批权委托下放至××部门办理；②根据××规定，××审批权授权××部门办理；③根据××规定，××审批权下放至××部门办理；④××项目属于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由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用地预审〕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一致（或在预审控制规模内；或因××等原因，申报用地超出预审控制规模××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含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批次占用耕地××公顷、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公顷、可调整地类××公顷。建设单位按我省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补充耕地费用××万元。（不涉及的表述为：该项目/批次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批次共需补充耕地数量××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等，其中××等××公顷、××等××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公斤。若存在违法建设用地，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的国土（土地）变更调查实际地类涉及可调整地类，表述为：该项目需补充耕地数量××公顷、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另涉及可调整地类××公顷（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共需补充耕地数量××公顷、标准粮食产能××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公顷、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县（市、区、行委）政府/××项目单位通过（自行补充耕地/购买指标）方式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不涉及缴纳补充耕地费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费用为××万元（××万元/亩），已足额向××县（市、区、行委）政府支付。

（其他情形）

1. 以国家统筹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公顷、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其中，通过国家统筹方式落实补充耕地数量××公顷、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2. 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该项目是××批准/同意的《××》（规划/通知）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符合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条件，申请承诺补充耕地数量××公顷、标准粮食产能××公斤，并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项目用地单位承诺在××年××月××日之前，通过省域内自行补充/申请跨省域补充方式足额兑现承诺。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该项目/批次用地拟申请征收集体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拟收回国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理由〕

单选项目：

该项目拟申请征收的××公顷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项规定，属于××类建设活动，因××需要（阐明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年××机关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号，项目名称见第××页），符合《××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文号，符合第××页的建设

内容），符合××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文号，项目名称见第××页）。

均为收回国有土地的，写明：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牧民集体所有土地。

城镇村分批次：

该批次拟申请征收的××公顷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项规定，属于××类建设活动，因××需要（阐明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批次用地符合××年××机关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号，项目名称见第××页），符合《××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村庄规划》（批复文号，符合第××页的建设内容），符合××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文号，项目名称见第××页）。

分别描述不同情形用地情况：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情形的，表述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第一款第（××）项规定，属于××类建设活动，因××需要（阐明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法律列举的军事、外交、能源、科技等类别，逐类阐述情况）。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一

款第（四）项情形的表述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属于扶贫搬迁（或保障性安居工程）类建设活动，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文号，见第××页），因××需要（阐明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法律规定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类别，逐类阐述情况）。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表述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文号，见第××页），因××需要（阐明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经核查，××县（市、行委）辖区内不存在/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50%的情况。（存在上述情况，但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安排新建、改扩建工业项目所需用地）。经省政府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已于××年××月批复《××成片开发方案》（文号）。批准成片开发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公顷，已依法批准成片开发土地征收面积××公顷（详见××成片开发面积核减表），剩余未申报集体土地面积××公顷。本批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公顷，待核减××县（市、行委）××年度××批次征收面积××公顷（待批）与本批次征收面积××公顷后，结余未申报集体土地面积为××

公顷。

均为收回国有土地的，写明：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牧民集体所有土地。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征地前期工作涉及七种情形，选择其一表述：

情形一征收集体土地组织听证：××县（市、行委）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情形二收回国有土地组织听证：××县（市、行委）参照集体土地征收程序已完成收回国有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情形三既有征收集体土地又有收回国有土地组织听证：××县（市、行委）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收回国有土地已参照上述程序执行，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情形四征收集体土地放弃听证：××县（市、行委）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

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牧民未提出听证申请，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情形五收回国有土地放弃听证：××县（市、行委）参照集体土地征收程序已完成收回国有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牧民未提出听证申请，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情形六既有征收集体土地又有收回国有土地放弃听证：××县（市、行委）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牧民未提出听证申请；收回国有土地已参照上述程序执行，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情形七收回国有土地不涉及征地前期工作：该项目/批次用地不涉及征地前期程序。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县（市、行委）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涉及四种情形，选择其一表述：

情形一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情况：该项目/批次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公顷，共涉及××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万元—××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万元或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征地补偿费共计××万元。该项目/批次用地需缴纳被征地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万元，已缴纳至专户或已足额缴纳。该项目/批次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涉及征地补偿费用已按现行标准足额支付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无异议（无违法用地不写）。

情形二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情况：该项目/批次用地拟收回国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国有未利用地未确定给单位或个人使用的不涉及补偿），共涉及××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万元—××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万元或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征地补偿费共计××万元。该项目/批次用地需缴纳被征地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万元，已缴纳至专户或已足额缴纳。该项目/批次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涉及征地补偿费用已按现行标准足额支付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无异议（无违法用地不写）。

情形三既有征收集体土地又有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情况：该项目/批次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公顷，共涉及××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万元—××万元；拟收回国有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国

有未利用地未确定给单位或个人使用的(不写)，共涉及××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万元—××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万元或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征地补偿费共计××万元。该项目/批次用地需缴纳被征地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万元，已缴纳至专户或已足额缴纳。该项目/批次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涉及征地补偿费用已按现行标准足额支付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无异议(无违法用地不写)。

情形四收回国有土地不涉及征地补偿及安置，涉及缴纳养老保险的：该项目/批次用地不涉及征地补偿及安置，该项目/批次用地已落实被征地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标准计缴，需缴纳被征地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万元，已足额缴纳或已缴纳至专户。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情况〕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情况涉及两种情形，选择其一表述：

情形一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全部签订完成：该项目/批次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该项目/批次已与全部拟收回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情形二个别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未签订：该项目/批次已与大多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

该项目/批次已与大多数拟收回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户使用权人因××等原因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未签订比例为××%，××县（市、行委）将继续做好被征地农牧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确保不因征地引发信访矛盾等不稳定情形；待征收土地申请批准后，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单独选址项目)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建设内容〕（单独选址项目）项目无土地使用标准/建设标准为××（交通项目应同时说明项目等级标准）；建设内容为××、××（同类设施的，还应说明该类设施的设置数量）。（不符合、超出初步设计批准规模或者设施数量的，应提供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作为依据。）项目为/非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公顷，项目总体及各功能分区原有用地面积××公顷，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情形一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公路/铁路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按照××计算项目总体指标/综合建设用地指标为××公顷，实际用地面积为××公顷。

项目各功能分区具体建设内容，对应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

复情况，按照××计算对应指标为××公顷，用地面积分别为××公顷（各功能分区面积情况、各功能分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公顷）。我局审核认为，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如功能分区涉及用地指标调整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情形二不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项目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已对申报材料中超标准的原因、申请用地的依据开展了节地评价，××（哪一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了专家评审，出具经省厅备案的评审论证意见（名单及意见附后）。

情形三无建设用地指标的：结合行业专业技术设计规范、建设规范等，说明各功能分区具体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合理性，对应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情况。涉及安全生产等无建设内容用地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是/否开展了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出具经省厅备案的评审论证意见。（名单及意见附后）

情形四申请用地中有拆迁安置用地的，还要说明拆迁建设用地的规模、申请安置用地的规模及确定的依据。改路/改沟/改渠/拆迁安置用地面积××公顷，不超过项目占压路/沟/渠/宅基地面积××公顷。

如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按具体情况表述。

我局审核认为：项目规模、功能分区等是/否体现了项目所

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是/否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或者科学、合理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是/否采取了先进的项目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对存在远期预留用地的项目，是/否可以分期（段）报批，避免低效、闲置；是/否采取措施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是/否为降低建设成本而粗放用地；是/否设置了不必要的功能分区；是/否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等。（依据申报材料以上内容无法作出判断的，由法定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节地评价，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单独选址项目：

项目建设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公顷……/项目用地中××公顷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公顷……/不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其中，××县（市、区）××等别××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万元。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或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已按有关规定预缴）。

不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表述为：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正组

织开展联合审查的××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的)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城镇(村)分批次:

该批次用地中××公顷用地位于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准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村庄规划/××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的)/经××组织审查通过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村庄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的)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公顷,其中,××县(市、区)××等别××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万元。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或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已按有关规定预缴)。

七、土地供应情况

〔平均供地率〕截止××年××月××日,累计批准我县建设用地××公顷,累计供应建设用地××公顷,供地率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分别为××公顷和××公顷。其中,××年至××年批准建设用地××公顷,供应××公顷,近五年平均供地率为××。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年度,××县(市、行委)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分别为××公顷和××公顷,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量分别为××公顷和××公顷，完成/未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八、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单独选址项目）项目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审查号）。土地复垦资金从××列支，平均每公顷土地复垦资金××元，涉及复垦面积××公顷，复垦率为××%。

不涉及土地复垦的表述为：项目不涉及临时用地，无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独选址项目）该项目建设区（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如果是）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乙）级资质的××单位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二、三）级。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告（是、否）提出应配套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该项目涉及压覆××等重要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县（市、行委）政府承诺将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并已经办理完压覆审批手续的，表述为：该项目涉及压覆××等重要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压

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压覆上述重要矿产资源。

未压覆的，表述为：经审查，项目建设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

九、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年××月，我县××乡（镇）××村村民××来信（访）反映该项目××（信访具体内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了认真调查处理，××（处理具体措施）。目前，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信访人表示不再上访。

无信访的表述为：该项目/批次不存在信访事件。

〔违法用地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用地共涉及6种情形选一：

情形一：经我局核查，项目未动工，不存在项目主体违法用地问题，但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违法主体为××，用地面积××公顷，用途为××。××自然资源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年××月对违法用地作出××、××等的行政处罚决定，各项处罚已于××年××月执行到位并结案。

情形二：经我局核查，项目已于××年××月动工用地，用地面积××公顷，超出××年××月经自然资源部批准的××公顷先行用地范围，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公顷，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项目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年××月对违法用地作出××、××等的行政处罚决定；项目违法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年××月对违法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公顷作出××、××等的从重处罚决定，（其中涉及罚款处罚的，须说明具体罚款标准和罚款金额；违法用地涉及多个处罚机关、不同罚款标准的，要明确处罚违法用地的总面积、罚款总额），各项处罚已于××年××月执行到位并结案。

情形三：经我局核查，项目已于××年××月至××年××月部分/全部动工用地，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项目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年××月对违法用地作出××、××等的行政处罚决定；项目违法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局（或者其他执法部门）于××年××月对违法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公顷作出××、××等的从重处罚决定，（其中涉及罚款处罚的，须说明具体罚款标准和罚款金额；违法用地涉及多个处罚机关、不同罚款标准的，要明确处罚违法用地的总面积、罚款总额），各项处罚已于××年××月执行到位并结案。相关责

任人员××受到××处分。

情形四：经我局核查，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情形五：经我局核查，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但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经批准的临时用地。批准临时用地面积××公顷，用途为××，批准时间为××年××月至××年××月；实际用地面积××公顷、用途为××，目前在临时使用及土地复垦期限内，符合临时用地批准条件。

情形六：经我局核查，项目已于××年××月动工用地，用地面积××公顷，但未超出××年××月经自然资源部批准的××公顷先行用地范围，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20.5：建设用地的批复（模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市（州）人民政府：

你市（州）《关于××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州××县××村××个镇××个乡××个村××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州要督促××县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被征地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已足额缴纳，按照《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你州要督导共和县人民政府落实好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障。

四、你州要督导××县人民政府按程序依法依规供地，××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批准文件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五、具体事宜由××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办理。

××年××月××日

(18) 不动产权证书（附件 21.1-21.2）

办理流程：一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项目单位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在竞得土地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等价款税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则需取得发改委立项文件及规划用地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划拨土地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随后，单位需准备宗地测绘报告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连同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用地批复、土地权属来源、划拨决定书土地价款及税费缴纳凭证等全套申请材料，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首次登记申请。登记机构审核登簿后，项目单位缴纳登记费，即可领取载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若涉及集体土地，则需在完成土地征收转用法定程序、所有权登记至国家名下后，方可按前述流程办理出让或划拨手续。二是取得土地及地上所有合法建筑的完整产权证书：待项目全部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已取得的土地权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意见书、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普通建筑）或专业工程竣工报告（如新能源项目的升压站）、房屋测绘报告等证明材料，再次向同一机构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将注销原土地证书，核发一本载明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信息的房地一体

的《不动产权证书》。

办理周期：3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 21.1：不动产权登记证的请示（模板）

关于申请办理××项目不动产权登记证的请示

××县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市（州）××县××，场址海拔在××米~××米，场址类型为××。

本项目拟建××（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经取得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青政土函〔××〕××号），现申请××项目不动产权登记证。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21.2：不动产权证（模板）

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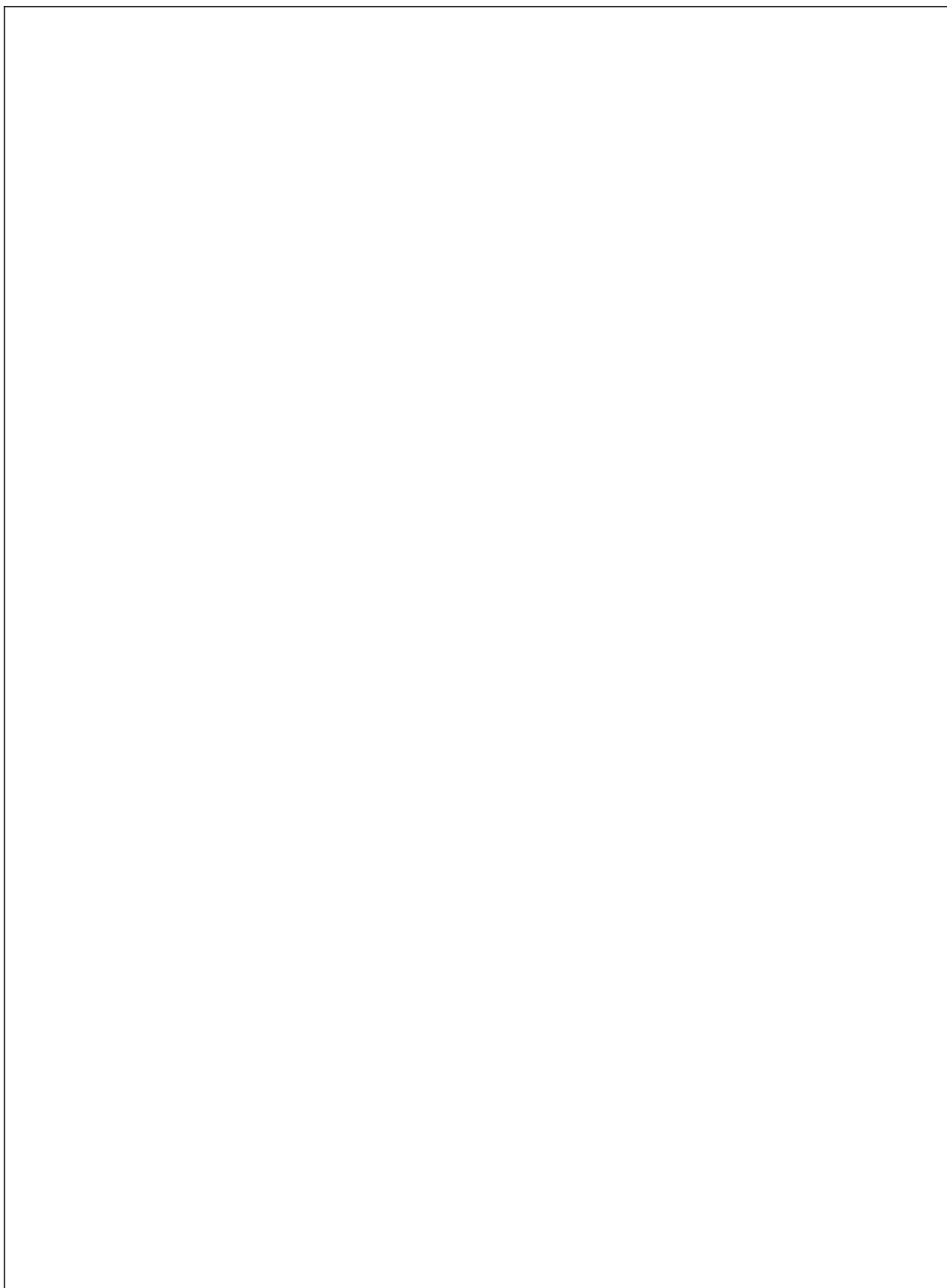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責(××)××不動产权第××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 × 项目宗地图

(19) 取水许可 (附件 22.1-22.4)

办理情形: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办理流程: 取水单位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送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查;审查通过后,取水单位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审核通过后,取得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取水单位建成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满 30 日后,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现场核验,现场核验通过后,发放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办理周期: 取水审批机关自受理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取水审批机关自受理现场核验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核验并提出核验意见。

审批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青海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2.1：关于审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的请示（模板）

× × 公司关于审查 × × 项目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表）的请示

流域管理机构或 × × 水利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我公司委托 × × 公司编制完成了《× ×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现申请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 × 项目（项目代码）

二、项目建设单位

× × 单位

三、项目建设地点

× × 市州 × × 县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 ×

五、取水情况

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方式、取水用途、取水量等。

附件：《××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公司

××年××月××日

（联系人：××，电话：××××）

附件 22.2：关于办理取水许可的请示（模板）

× × 公司关于办理 × × 项目取水许可的请示

流域管理机构或 × × 水利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我公司《× ×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已于 × × 年 × × 月 × × 日通过技术审查，并修改完善。现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附件：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 ×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审查意见

3. 取水单位或个人法定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

5.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6. 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

× × 公司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人：× ×，电话：× × × ×）

附件 22.3：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模板）

× × 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公司：

你单位《关于办理× ×项目取水许可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总体意见

× ×

二、管理要求

× × 单位

三、本决定书有效期 3 年。若项目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办理取水申请。

附件：《×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审查意见

流域管理机构或× ×水利厅（局）

×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 ×）

附件 22.4：取水许可现场核验的请示（模板）

××公司关于开展××项目取水许可现场核验的请示

流域管理机构或××水利厅（局）：

按照《××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我公司已完成××项目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并试运行满30日，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现申请现场核验。

附件：1. 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2. 取水许可文件

3.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4. 取水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检定校准及在线计量传

输情况

5. 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6. 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7.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监测结果

××公司

××年××月××日

（联系人：××，电话：××××）

七、工程建设手续办理

(1) 临时用地批复（附件 23.1-23.4）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复垦保证金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单位资质文件等资料以及用地请示报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出具临时用地批复意见。

办理周期：3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附件 23.1：办理临时用地的请示（模板）

关于××项目办理临时用地的请示

××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和林业和草原局：

我公司负责建设的××项目，于××年××月××日取得《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批复》（文号），建设地点位于××省××市（州）××县（市、行委）××镇（乡）××村。项目建设内容为规划建设（风电/光伏）装机容量××MW，分为××地块，设计安装××台单机容量为××kV的（风电/光伏）机组，配套建设××箱式变压器、集电线路、场内施工道路等。本项目临时使用草原/林地面积为××公顷（合××亩）/临时使用林地××公顷（合××亩），临时使用土地用途为××、使用年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占用××类型土地××亩地。草原/林地权属为××市（州）××县（市、行委）××镇（乡）××村。现向贵局申请临时使用该草地/林地，望贵局予以审批为盼。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公司

××年××月××日

（联系人：××电话：××××）

附件 23.2：批准临时占用林（草）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模板）

× × 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批准临时占用林（草）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 × 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使用林地申请材料、× × 林业和草原局《× × 项目临时性使用林地审查意见》（文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法》《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 项目临时占用× × 县× × 乡集体林地× ×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为× × 年。

二、需要采伐被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面积、用途使用林地，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你单位要把落实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措施贯穿施工全过程，应当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范围。

五、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六、临时占用期满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恢复方案在一年内

恢复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交还给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

× × 州林业和草原局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23.3：临时用地的批复（模板）

关于××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公司：

根据《××核准（备案）的批复》（文号），你单位申请临时用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将位于××县（市、行委）××镇（乡）××村的牧草地/林地××亩作为该项目临时用地使用，用于临时生活办公区、生产加工区，使用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在使用期限中要严格在测绘的范围内使用临时用地，并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青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3〕95号）和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3〕524号）规定，你公司向协议监管银行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元（大写××）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元（大写××），共计人民币××元，（大写××）。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临时用地期满后你公司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及时对损毁土地进行复垦，恢复原地貌。经我

局和县生态环境局、××镇（乡）人民政府、××村共同验收合格后，返还你公司缴纳的复垦保证金和草原植被恢复费。

附：界址点坐标表。

××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年××月××日

附件 23.4：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影响评估报告（模板）

《××县××光伏项目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
影响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承诺书

受××公司委托，××公司编制了《××县××光伏项目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影响评估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文字及图像资料为依据，以现地调查为基础，确定使用草地的位置、面积及相关现状情况。本报告仅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草原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审批该工程使用草地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经济、行政等行为。

委托方对提供给报告编制单位的文字材料、图件资料、表格资料及有关附件负责，对其提供材料的时限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对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影响评估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公司

××年××月××日

《××光伏项目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影响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年××月××日，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光伏项目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 ×××
2. ×××
3. ×××
4. ×××
5. ×××

专家组同意通过《报告》审查，建议按专家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主任委员：

××年××月××日

《××光伏项目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影响评估 报告》评审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一、总论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批准单位及时间

1.3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 1.4 项目建设单位
- 1.5 项目性质
- 1.6 项目评估单位
- 1.7 项目地理位置
- 1.8 建设规模和内容
- 1.9 评估目的
- 1.10 评估内容
- 1.11 评估方法
- 1.12 评估工作等级范围
- 1.13 评估结论

二、评估原则和依据

- 2.1 评估原则
- 2.2 评估依据
- 2.3 调查方法

三、建设项目概况

- 3.1 项目占地情况
-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3.3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3.4 自然地理概况
- 3.5 社会经济情况

四、影响评估区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现状

- 4.1 评估等级

4.2 评估范围

4.3 项目评估区生态现状

五、影响评估

5.1 项目合规性评估

5.2 项目合规性评估结论

5.3 生物多样性评估

5.4 生物多样性评估结论

5.5 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5.6 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5.7 草原资源影响评估

5.8 草原资源影响评估结论

六、保护措施

6.1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6.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3 生态环境管理、监测措施

七、评估结论

附表

附件

附图

(2) 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附件 24.1-24.11）

办理流程：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8 号令）《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青建设〔2024〕294 号）要求，报属地住建部门进行行政审批。

办理周期：15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市（州）或县（市、区）住建部门

附件 24.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模板）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新建 □扩建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 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是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 采 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² ）		□是 □否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详见背面）		□（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名称	结构	使用	耐火	层数	高度	长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m ² ）	
	类型	性质	等级	地 地	（m）	（m）	（m ² ）	地上	地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改）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 24.2：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模板）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 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文号）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年××月××日申请××建设工程（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使用性质：××）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 消防设计文件；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4.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5.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1.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查；2. 提交的上列第××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项材料。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年××月××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月××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24.3：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模板）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文号）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年××月××日申请××建设工程（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使用性质：××）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州）或县（市、区）住建部门（印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签收：××年××月××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附件 24.4：消防验收申请表（模板）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²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三、工程监理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div>	
四、工程施工情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width: 45%;">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div> </div>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备注：	

附件 24.5：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模板）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文号）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建筑面积：_____；建筑高度：_____；建筑层数：_____；使用性质：_____）消防验收，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1.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
2. 提交的上列第___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_____项材料。

××市（州）或县（市、区）住建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24.6：消防验收意见书（模板）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文号）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日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州）或县（市、区）住建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24.7：消防验收备案表（模板）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²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附件 24.8：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模板）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编号：（主管部门统一编制）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_____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备案表编号为_____。

我单位已知晓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属实，_____ 建设工程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具有真实合法的消防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我单位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建设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背面附行政机关告知）

行政机关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现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内容，告知如下：

一、法定条件

办理本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2. 申请项目属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3. 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 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二、责任与监管

1. 申请单位应及时将签署盖章后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递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2.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3. 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项目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4.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附件 24.9：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模板）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文号）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建筑面积：_____；建筑高度：_____；建筑层数：_____；使用性质：_____）消防验收备案，备案表编号为_____，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告知承诺书。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备案：1.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2. 提交的上列第___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_____项材料。

××市（州）或县（市、区）住建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24.10：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文号)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建筑面积：____；建筑高度：____；建筑层数：____；使用性质：____；备案申请表编号：____；备案凭证文号：____）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你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对上述问题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应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市（州）或县（市、区）住建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填表说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对应勾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如符合多个情形可多选。

8. 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请提供以下材料：特殊

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9. 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

10.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1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中“工程简要说明”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2）装修工程应注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3）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应注明具体情况；（4）城市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工程类型（如山体隧道、河底隧道等）；（5）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类建设工程，应注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6）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应注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名称及中文翻译文本的名录；（7）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8）其他相关情况。

1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建设

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其他相关情况。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2）其他相关情况。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应注明变更情况；（2）应注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3）其他相关情况。

15.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审查意见一并出具。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八、并网前准备

(1) 电力系统安全备案（附件 25.1-25.3）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需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电力系统安全备案申请表、项目基本情况（如项目名称、地点、核准或审批文件、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等）、参建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的基本信息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如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等），以及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项目单位将备案表、监管告知书、备案申报表报送至项目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审核通过后，由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完成备案。

办理周期：15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附件 25.1：安全管理备案申报表（模板）

× × 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备案申报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电力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预计投运日期	建设单位收文传真	建设单位总经办电话	建设单位收文邮箱	总经办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资料清单

1. 建设工程相关材料

1.1 电力建设工程核准（备案）文件

1.2 电力建设工程接入系统审查意见（电网建设项目提供相应的可研批复）

1.3 电力建设开工报告

2. 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相关材料

2.1 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文件

2.2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2.3 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

- 2.4 电力建设应急预案。
3. 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相关材料
 - 3.1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料
 - 3.2 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料
 - 3.3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料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5. 备案表、申请表、告知书

附件 25.2：安全生产承诺书（模板）

安全生产承诺书

我单位将严格贯彻落实《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28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组织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工程名称：××项目

建设单位：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5.3：告知书签收确认页（模板）

告知书签收确认页

我单位已阅读《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与质量安全监管告知书》，并承诺按照其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防止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工程名称： × ×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前附《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与质量安全监管告知书》）

(2) 质量监督（附件 26）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向电力质监机构提交工程核准（审批、备案）文件、各参建单位资质及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信用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信息等，电力质监机构在收到申请后，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需根据工程进度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电力质监机构提交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申请。质监机构根据监督计划安排现场检查，检查组由专职人员组成，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验证。检查完成后，质监机构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整改意见，项目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全部质量监督检查及整改闭环完成后，质监机构向项目单位出具阶段质量监督报告。在完成所有阶段质量监督工作后，并网前电力质监机构出具并网意见书。

办理周期：与建设时序同步

审批部门：项目所属区域电力质量监督机构

附件 26：质量监督（模板）

风电、光伏、光热、储能本体及其输变电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为国家能源局认证、满足相应资质、具备相应工程质量监督资格的质量监督站。

九、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27）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在请示市（州）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在市（州）能源主管部门监督下组织五方（建筑、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相关部门、专家等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按国标执行。

办理周期：9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市（州）能源主管部门

附件 27：竣工验收报告（模板）

× ×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公司

编制日期：× × 年× × 月× × 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 项目					
项目地点						
建设依据						
投资方及投资比例	× × %					
设计规模	× × 万千瓦	本期建设规模			× × 万千瓦	× ×
	升压站等级: × ×				升压站等级: × ×	
机组额定容量			机组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制造厂		出厂编号	
设计概算 (亿元)	静态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动态					
造价目标 (亿元)	静态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动态					
竣工决算(亿元)	静态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动态					
开工日期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结论 及相关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1. 项目简介				
2. 标段划分情况及承建单位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中标单位	招标方式及代理机构	
3. 主要单位简况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项目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测		总监测工程师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设计总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设备供应		项目经理		
安装单位		项目经理		
调试单位		项目经理		
质监单位		负责人		

涉网试验单位		调总			
工程档案保存单位		负责人			
运行、生产单位		负责人			

二、项目合法性文件

项 目	文件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项目核准				
项目可研报告及评审意见				
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及评审意见				
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同意书				
土地使用证				
开工报告批复				
规划许可证				
环保设施专项验收				
职业卫生设施专项验收				
消防设施（建筑物、场区）专项验收				
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及档案保存证明				
移交生产签证书				
投资结算、决算、审计文件				

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启动验收、档案验收移交文件				
建设、设计、监理等工作报告				
竣工验收鉴定书及签到表				

三、××项目主要指标统计情况

序号	指标内容		单位	实际值
1	建设期内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		人	
2	建设期内质量事故情况		次	
3	建设期内其他事故情况		次	
4	工程开工至第一批阵列投产的时间		天	
	工程开工至全部阵列投产的时间		天	
5	考核期内电站等效满负荷可利用小时数		h	
6	考核期内场用电率		%	
7	全部自动保护	考核期不正确动作次数	次	
		考核期正确动作率	%	
8	全部电气保护装置	考核期不正确动作次数	次	
		考核期正确动作率	%	
9	全部电气自动装置	考核期不正确动作次数	次	
		考核期正确动作率	%	
10	噪声	最大的设备噪声测试值 最大的环境噪声测试值	db	
11	全部设备的滴漏点	达标初验时	个	
12	全部设备的渗点			
13	未完的消缺项目	机组投产时		
		机组正式移交生产时		
14	未完的试验项目	机组正式移交生产时	个	
15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hm ²	
16	维稳、反恐登记、情况、设备			

四、××项目竣工验收参加单位及专家专业表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签名	手机号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银行（项目贷款银行）				
电网调度单位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劳动监察				
环境保护				
消防				
水利				
自然资源（含国土、林业草原等）				

属地能源 主管部门				
州能源主 管部门				
综合专业				
档案专业				
法规与招 投标专业				
资源专业				
测绘及地 质专业				
总图及绘 图专业				
土建（含 道路）与 结构专业				
电气（含 一次、二 次）专业				
施工专业				
安装与通 讯专业				

消防专业				
环保与水 保（含给 排水）专 业				
安全专业 （含反恐） 专业				
工程经济 （含造价） 专业				
审计专业				
运行维护				
储能专业 （若有）				
动力（含 能动、热 动）专业 （若有）				
线路工程 专业（若 有）				

综合能 (含电网) 源控制 (若有)				
建筑专业 (若有)				
功率预测 专业(若 有)				

注：专家不得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及其他为本项目服务过的单位有利害关系。（如某项目建设单位为中船投某公司、勘察设计施工安装为中国建筑某单位、监理为中铁建某公司，供职于中船集团、中铁集团、中建集团的专家均需回避）

第一册：支持性文件

项目来源文件

核准备案文件

可研报告及审查意见、初设报告及审查意见

土地审查文件、地质灾害评估、压矿调查评估

林业草原批复、恢复方案、评审意见、验收

环评资料报告、批复

项目两证一书

水土保持资料报告、方案、批复、意见

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批复、并网验收

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

第二册：专项及阶段验收

项目划分资料

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安全专项验收报告、意见

防雷检测报告（1年内）

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监测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意见、验收备案、鉴定书、监测报告

征地资料、土地使用证（不动产证）

消防验收备案（含场区）

并网通知书、电力业务许可证

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质量评定资料

施工图设计与工程变更资料、审查文件

质量、安全管理文件、会议纪要、验收文件、事故资料
质量缺陷备案表

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创新资料
安全、技术鉴定报告

竣工图签字文件、重大（专项）技术问题报告（方案、
评审意见）

施工、监理、质检工作（含隐蔽工程）记录及报告一致性审查

组件（机组）、变压器、电缆等主要设备检测报告

工程启动验收鉴定书、档案验收意见保存证明

试运行与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

结算报告、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成记录

第三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检查计划表资料、现场

启动会、总结会会议议程纪要、签到表

项目整改清单、整改报告、专家及相关单位复查资料

相关单位验收意见

专家组验收意见（个人、专家组）

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决算报告、竣工审计报告

勘察单位工作报告

设计单位工作报告

施工（含专业分包）单位工作报告

安装单位工作报告

监理单位工作报告

生产运行单位工作报告

建设单位工作报告

竣工验收鉴定书

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竣工验收参加单位签字表

竣工验收现场照片记录

第四册：视频（音频、照片）、资料扫描件电子记录（U 盘提供）

施工期隐蔽工程照片、视频、施工及监理记录电子版

招标文件电子版、支付记录

竣工验收全过程记录及全部报告电子版

其他电子资料